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03 年 10 月 14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地點：第二綜合大樓八樓會議廳

主席：賀陳弘校長

記錄：陳英惠

出席(列)席：應出席委員 75 人，實際出席委員 66 人（詳見簽名單）

壹、主席報告：

1. 各單位募款帳戶，宜由全校專責帳戶管理，俾合於法令且利於提昇募款效能。
2. 103 年度獲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中，包括多位教師之傑出教學表現，教師價值多元化已逐步呈現。
3. 各館舍分別於一月兩次及七月一次失火，已檢討共同缺失，為維公共財產及生命安全，相關管理單位應更善盡職守刻期改善。
4. 請行政(各處室)及教學(院為單位)單位協助，定期提供公共事務組新聞資料。

貳、專題報告

一、個資法適當安全措施實務。(計通中心，德欣寰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專案經理兼資深資安顧問陳成聰先生報告)〈略〉

二、「校友服務中心的現況與未來」、「財務規劃室組織介紹」。(秘書處校友中心陳千惠執行長/財規室尹秀蓮經理報告)〈略〉

參、業務報告

一、李敏主任秘書

1. 原行事曆排定之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 日召開，已會請教務處協助修改網頁行事曆。
2. 配合校級會議行程排訂時即以 google 日曆登載於秘書處網頁中(會議行程)，並響應節能減碳，自 103 學年度起之開會通知除電子郵件寄送外，不再印送紙本，由與會者視需求自行列印運用。
3. 104 年預算分配作業在即，為瞭解各單位 104 年的需求概況，爰請各單位依主計室的表格填報年度預算，俾利下年度預算分配，另過去單位例行項目以專簽處理的經費補助申請，希望都能納入正常預算分配。
4. 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預訂於 12 月 8 日召開，請各單位協助於 10 月 31 日前滾動式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回復委員前次提問之目前執行情形，俾利於會議召開前送委員參考。
5. 104 年度上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本校受訪時間為 104 年 3 月 31 日，訪視當天流程包括有綜合簡報、設施參訪、資料檢閱、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座談等項目，請相關單位配合協助辦理。
6. 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將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辦理，稽核項目已確定，相關單位請配合辦理。
7. 11 月 5 日將辦理秘書處清華實習生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偉雋設計公關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姿吟執行長講授電話接聽禮儀與應對實務課程，也歡迎

各單位工讀生參與課程訓練。

8. 中英文全校性紙本簡介已製作完成，各單位若有需要，歡迎向秘書處公共事務組索取。
9. 校友中心將於 10 月 15 日進駐名人堂 2 樓，提供校友更多元的服務，感謝大家於中心搬遷期間給予的協助
10. 為發揮校友資料庫效能，刻正進行校友資料庫更新作業，以為傳達資訊及供查詢之用，請各系所指定專人做為連絡的窗口，以協助更新及建立完整資料。目前已設計好問卷，15 日起請各系秘配合完成問卷，使了解各系所使用情況，以便請計通中心修正系統問題，並達到資料庫更新效果。
11. 提醒各單位辦理各類活動，務請於本校訊息發布系統中公告並揭露聯絡人資訊，俾利本校總機輪值同仁取得相關訊息及確認洽辦單位或對象，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12. 本校宜蘭園區改為宜蘭大學城南校區，其「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綠能智慧園）籌設計畫書」（第二次修正版），宜蘭大學業於 103 年 9 月 17 日送至教育部。

二、戴念華教務長

1. 104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提高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比例至 65%；目前大學部整體招生比例為考試分發 20%、繁星推薦 15%、個人申請 65%。
2. 教育部明（104）年試辦大學「特殊選才」，對於具特殊專才者，開放免筆試升學。對此本校提出「拾穗計畫」，招收 10 名學生，組成「特殊人才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學生甄選，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例：雙語、自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文學、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由各高中推薦，簡章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公告、12 月底放榜。
3. 教育部業已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招生名額總量。
4.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共計 1733 門，全校填卷率 58.28%，平均分數為 4.42。
5. 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所規劃之獎勵方案，凡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另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符合前述獎勵方案情形說明。
6. 研究生獎助學金自 97 年起除新增系所外，皆採固定金額分配各學院（含共教會）；本（103）年度預算因全校研究生人數減少而小幅調降，並將學生數加權、課程學分數、支援外系服務課程、大班教學及通識課程等納為計算分配數時之考量因素，明（104）年將持續依此原則辦理。
7. 依學院建議本校博士班學生資格考年限放寬（由 3 年放寬至 4 年或 5 年），將於教務會議討論。

三、謝小芬學務長

1. 學生議會舉辦第二十三屆學生自治組織補選（研聯會及學生議會），投票

- 時間為 10 月 7-9 日。研聯會因已連續二次無人登記參選，故 103 學年將停止運作，請主管轉知系所，鼓勵研究生多參與。
2. 梅竹賽籌備委員會於 9 月 25 日辦理徵才活動，錄取 2 位籌委 6 位秘書。10 月 13-17 日擇一天舉辦清交兩校梅竹賽籌備委員會一籌一議。
 3. 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統一體檢於 9 月 11-12 日順利完成，受檢人數大學部 1,546 人、研究生 1,855 人。
 4. 因應伊波拉病毒疫情之防制，依教育部指示完成調查西非五國(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剛果及奈及利亞)來校就讀學生，僅 2 位來自奈及利亞，無異常狀況。另暑期國際志工迦納團及坦尚尼亞團學生返國後，健康狀況亦正常良好。
 5. 學期初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共有 3420 人受測(大一新生 1520 人，研究所新生 1900 人)，統計後共有 211 人需追蹤關懷，已經由中心專任心理師、社工師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輔導，也請系所主管多予協助，加強對學生的關懷。
 6. 為使大一新生順利轉銜，適應大學校園生活，本年度於生科院及原科院試行，規劃新生導航課程、擬訂導航重點目標，由生活適應、安全維護、學習規劃及職涯發展等四個面向，予新生更多的協助，未來希望能推展辦理。

四、張祥光總務長

1.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名人堂場地使用及管理規則」已於 103 年 6 月 10 日 102 學年度第 12 次校務會報討論通過，並經 8 月 14 日核定公布在案(如附件 1)；於 7 月開放校友及教職員工生申請借用，9 月 1 日起開放校友及教職員工刷卡進入，刷卡開放時間為每日(國定假日除外) 9:00-22:00，歡迎各單位借用。
2. 9 月 5 日事務組全面清查本校餐廳使用油品廠牌，清查結果均未進貨強冠公司之全統香豬油，後續仍針對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問題油品，持續進行關注及清查，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之食品用餐安全。
3. 為利校務發展及未來北校門整體規劃需要，本校擬以東院部分土地(臨光明新村側門)與工研院郵局周邊土地進行交換，預定於 10 月 16 日舉行校內公聽會。
4. 月涵堂 BOT 案於 8 月 11 日至 9 月 11 日辦理政策公告，共計二家投標，經 9 月 12 日資格標開標均符合，並於 9 月 15-30 日依法公開資訊、10 月 6 日召開初審會議，另於 10 月 17 日召開會議，邀請各院院長、同仁出席，共同討論、溝通，期使更精準確認校內需求。
5. 校園垃圾不落地已於 8 月 1 日起正式實施：
 - (1)於環安中心垃圾不落地專區增加說帖、常見問題回覆，另於本校、總務處、學務處、環安中心等首頁建立連結(網址：<http://nesh.web.nthu.edu.tw/bin/home.php>)，使關心垃圾不落地的師生能得到正確的訊息，並提供意見。
 - (2)辦理館舍垃圾清運現場輔導訪視，妥適規勸倒垃圾人員(工作人員、學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 (3)系所能自訂管理方式，與使用者端持續溝通說明，達垃圾減量以維校園整潔。

校長：

1. 請各單位多提供月涵堂的空間運用需求。
2. 校園垃圾下游不落地，於國內許多學校已普遍實施多年，各單位應妥為規劃中游處理方式使順利執行。

五、潘犀靈研發長

1. 恭賀通識教育中心林文源教授、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衛榮漢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鄭桂忠教授，榮獲 103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 QS 2014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為第 167 名(臺灣第 2)，較去年進步 32 名。
3. 恭賀化工系談駿嵩教授及其團隊通過「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申請案。
4. 本校育成中心已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舉行破土典禮，103 年 10 月 6 日完成上樑典禮，預計 106 年正式進駐。

六、陳信文全球長

近期主要工作為訪賓接待、學術簽約及交換生甄選等業務，其中新增校級學術合約簽訂學校並刊載於本處網頁；另系所若有特定擬簽約學校，本處可予協助。

七、共同教育委員會莊慧玲主任委員

1. 刻正進行檢視核心通識一至七向度整合機制規劃，與核心通識、通識選修之課程調整，近期並將召開通識會議，討論在通識相關方面如何與各院做更緊密的合作。
2. 本學期繼續辦理通識中心 Tea Time，以座談會方式，提供向度整合與課程規劃之交流平台。
3. 藝術中心今(103)年承辦台聯大四校藝文活動，10 月 22 日將有表演工作坊的演出，歡迎參與。

八、計通中心賴尚宏主任

1. 於 8 月完成本校自有國際專屬頻寬由 500Mbps 提升為 1Gbps (透過台聯大系統，共同採購出國頻寬) 之電路租用工程，提供更快速連接至國外網路的優質網路使用環境，另宿網亦於近日將完成光纖提升工程。
2. 資安事件日多，常有使用者信箱可能遭盜用而須暫停登入情形，為加強聯繫使用者，中心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服務新增登記「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功能，敬請多加利用。詳

http://net.nthu.edu.tw/2009/mailing:announcement:20140925_01

3. 計通中心與資工系黃能富教授團隊合作「清華雲端網路電話服務」，服務申請者已達 4,037 門，並於 10 月 3 日辦理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場次說明會，歡迎各一級單位申請本中心至各單位針對教職員舉辦說明會。

校長：網路服務品質提升後，學生網路使用費調整事宜應即進行辦理相關作業。

九、圖書館林福仁館長

1. 103 學年度開學活動，其中「書情寄語」-藏書票傳真情已於 9 月 9-11 日在學習資源中穿堂舉辦，讀者捐款助學就能挑選喜歡的藏書票現場印製並留言。
2. 由本館與「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於 8 月 11 日至 10 月 8 日於總圖知識集展出「莖奇之旅-植物的內在世界」生態展暨書展。

十、人事室陳家士主任

本室已彙整「103 學年度各級主管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為節省印製經費，該份文件擬公告於人事室網頁，並另以電子郵件調查需要紙本之單位，並俟印製後再行提供。

十一、主計室葉素蕊主任

主計室審核經費依據：

1. 經費來源屬政府補助款或學雜費收入者，依中央政府規定辦理。(適用預算法、會計法)
2. 屬五項自籌收入者，學校可自訂標準，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適用。

(其他報告內容請參見附件資料)

肆、討論事項

- 一、案由：檢討館舍用電迴路配置與門禁系統管理，提升人員安全，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103 年 1 月資電館裝修火災、化工館實驗室火災、7 月生科館實驗設備電氣火災，3 場事故搶救過程中，均有發現火災初期無法將事故區域電力關閉、與研究室實驗室自設門禁鎖住的問題，嚴重影響救災進度。
- (二)各館舍用電場所常因設備增加、大量用電、臨時用電、及配電盤限制等，自非固有配電盤拉電，且未建立用電迴路配置圖，以致於緊急狀況發生時，無法完全斷電。
- (三)各館舍研究室實驗室等由使用者自主管理，常有使用者更新鎖匙、設門禁管制等情形，館舍管理單位沒有各場域最新即時的進入方式，緊急狀況發生時，無法即時入內搶救。

(四)建議：

1. 請館舍建立用電迴路配置圖，並分年修正跨區域拉電的問題。
2. 館舍管理單位應掌握各樓層各室鑰匙，以利災害應變搶救。

提案單位：環安中心

決議：通過下列事項

1. 有關館舍用電迴路管理
 - (1)落實館舍水電專人管理制度，有效管理用電。
 - (2)各館舍須辦理館舍用電迴路檢查，建立電力系統用電迴路圖。

(3)請總務處評估老舊館舍特殊困難。

2. 有關館舍各房、室門禁管理

(1)館舍管理單位應掌握各樓層各室緊急進入方式，各室門禁系統在停電時應能解除鎖定，安全開啟，使人員得以順利進出。

(2)環安中心發函通知各單位，並列為檢查項目。

(3)進行應變演練。

二、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公聽會作業要點(草案)」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提案原因

公聽會，是一種收集民意的有效方式，更是為了解決爭議的公開機制；清華大學在各項的政策制定過程中，都漸漸地導入這種能深化校園民主發展、和平解決爭端的方式，但卻沒有一套清大的公聽會實施辦法，以至於主辦方與參加者都對公聽會程序不甚理解，進而產生誤解與爭執，使舉辦公聽會成為一種困難。因此，制定屬於清華大學的公聽會實施辦法有其必要性。

(二)內容解釋

1. 明訂公聽會的成案以及進程序，避免參與者在舉辦與程序上的歧見。

2. 為方便主辦單位作業，因此規定應邀出席人員若有相關資料，得請主辦單位附於公聽會會議資訊，以利討論之進行。惟為了便利主辦單位之作業，得僅附於網頁上。

3. 為了增進公聽會討論的延續，公聽會上的會議資料皆可公開流通與使用。

(三)本案緣於前學生議會徐光成同學(校務會議代表)，於102年12月25日提出校務會議提案單擬制定「國立清華大學公聽會作業要點」，經與提案同學討論研議草案版本，本案屬行政事項法規，宜經行政會議審議為宜，經103年5月20日102學年度第6次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決議由行政會議審議。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公聽會作業要點」(草案)如附件一。

提案單位：秘書處

學生代表列席：資工系徐光成同學。

決議：通過(贊成30票、反對4票)。

三、案由：有關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碩士班工程管理組「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學程」學分費收費標準，自104學年度起入學學生之學分費擬由1,580元調整為8,000元(與工工系碩士在職專班學分費收費標準相同)案，提請 審議。

說明：

(一)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第六條第三項：「大學碩士班、博士班、進修學士班、二年制在職專班、國內大學與外國大學合作並經本部專案核定之學位專班學雜費收費基準，由學校調整後報本部

備查。」規定辦理。

- (二)本調整案業經本(103)年6月11日工工系系務會議及同年6月24日本校102學年度第3次學雜費審議小組審議通過在案，收費標準調整前後對照如下表：

幣別/單位：新臺幣/元

	103 學年度	104 學年度	差額
學雜費基數 (每學期)	12,980	12,980	未調整
每學分	1,580	8,000	6,420
合計	12,980+1,580*學分數	12,980+8,000*學分數	6,420*學分數

- (三)本案業經103年8月9日與學生公開說明，檢附會議紀錄如附件二。

(四)本草案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由教務處報教育部備查。

提案單位：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

學生代表列席：大學部人社系柯廷諭、研究生光電所汪哲敏同學。

決議：通過。

- 四、案由：有關修正「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母法「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對於實施對象為「國內新聘之特殊優秀教研人員及編制外經營管理人才係以『國內第一次聘任者』為限…」明顯與本校「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獎勵對象係以國內第一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為限不符。
- (二)辦法中審查程序與目前實際作業方式不同。且經費來源部分，因應未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可能結束或更名，擬修改為校內所編列之經費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支應。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三。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三，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附帶決議：本校編制內講師，升等為本校編制內助理教授後，得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簽請校方同意，比照給予補助。

- 五、案由：有關修正「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院校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乙案，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之名稱及內容仍使用「國科會」與該會已改名為「科技部」名稱不符。
- (二)「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獎勵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修法時，經校務會報通過實施，與同為科技部補助之「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法程序需經行政會議通過實施不同步，爰以修改為經校務會報通過實施。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條文如附件四。

提案單位：研發處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四，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

六、案由：有關修正「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教育部以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2783 號函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本校教職員選拔及獎勵係依上述要點規定辦理，爰配合修正本校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於 103 年 8 月 29 日業已簽奉核可在案，另予敘明。
- (二)本次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1. 更名為「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
 2. 「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之文字配合更名為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
 3. 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得被推薦參加選拔事蹟。(第三點)。
 4. 配合修正被推薦參加選拔人員條件，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第四點)。
 5. 為使模範公教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時間更具彈性而符合實際需求，刪除現行要點內本校辦理推薦及送審時間之規定。(第五點)。
- (三)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草案)」及「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各 1 份如附件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通過。

七、案由：新訂「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於 95 年 5 月 9 日訂定「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規範該類人員任用、敘薪、薪級、升級、出勤管理、考核獎懲、保險福利及離退等項目，作為管理約用人員之依據，惟所列各項措施並無具體載明細項規定，致實務上常因主管機關(新竹市政府勞工處)函覆意見或函釋與本校措施扞格不入而需修正時，除經校內程序審議通過外，仍需再函報該府勞工處核備後始能實施，程序冗長耗時，致影響新制度或措施之推動時效。
- (二)查勞動基準法第 70 條規定：「雇主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者，應依其事業性質，就左列事項訂定工作規則，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並公開揭示之，…」，另參考國內其他大學對於約用人員管理之法規，大致分為二類，一係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訂定「工作規則」，另一係訂定各項業務措施具體執行之管理規章(要點或辦法)；工作規則之修改須報送所在地縣市政府勞工處核備，而管理辦法或要點則僅循校內行政程序審議通過即可。
- (三)綜上，為提升行政效益，爰擬訂「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該草案業經本校勞資會議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第一次)、103 年 3 月 26 日(第二次)、103 年 5 月 7 日(第三次)審議討論，於第三次勞資會議決議通過。該規則草案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報送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核備後實施。另原「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則作為校內管理規章，並因應實務需求，將修正程序改為僅須經本校行政程序審議通過即可實施，以符合業務推展之需求及時效性。
- (四)檢附「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及「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條文說明表」如附件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請提案單位就提案內容再酌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下午 5 時 15 分)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3.10.14

秘書處 業務報告

- 一、本校行事曆原排定之 103 年 12 月 16 日 103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調整至 103 年 12 月 2 日召開，已會請教務處協助修改網頁行事曆，請主管們配合修改與會日程。
- 二、配合校級會議行程排訂時即以 google 日曆登載於秘書處網頁中(會議行程)，並響應節能減碳，自 103 學年度起之開會通知除電子郵件寄送外，不再印送紙本，由與會者視需求自行列印運用。
- 三、104 年預算分配作業在即，為瞭解各單位 104 年的需求概況，爰請各單位依主計室的表格填報年度預算，俾利下年度預算分配。
- 四、本年度校務發展諮詢委員會已訂於 12 月 8 日召開，請各單位協助於 10 月 31 日前滾動式修正中長程計畫及回復委員前次提問之目前執行情形，俾利於會議召開前送委員參考。
- 五、104 年度上半年教育部大專校院統合視導訪視，本校受訪時間為 104 年 3 月 31 日，訪視當天流程包括有綜合簡報、設施參訪、資料檢閱、相關人員晤談及綜合座談等項目，本處已訂定各項作業期程及資料準備的進度並已通知負責單位，再請配合協助辦理。
- 六、本年度內部稽核作業將於 103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30 日期間辦理，將依 103 年 5 月 28 日「102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品質保證稽核委員會」決議，擇定高風險業務共九案為稽核項目，由委員親至各單位稽核，各項目確定稽核日期及方式於稽核前一週通知受稽核單位。

項次	稽核項目	單位
1	「註冊組學期成績登錄作業」	教務處
2	「體育課程運動意外傷害處理作業」	體育室
3	「工程採購驗收作業」	總務處
4	「BNCT 臨床治療照射申請流程控管作業」	研發處
5	「機房實體安全管理—人員與設備進出機房之控管」	計通中心
6	「本校教職員薪資核發作業內控報告」	人事室
7	「本校接受補助及委辦經費控管作業」	主計室
8	「性別平等事件處理」	秘書處
9	「圖書館讀者申訴處理作業」	圖書館

- 七、105 年將舉辦在台建校 60 週年校慶，目前正進行之項目包括請計通中心設計世界地圖提供各地校友打卡於校慶專屬網頁、請學生規劃票選最希望邀請到校演講的世界級名人或團體活動，光陰的故事照片募集等，另 60 周年校慶標章及精神口號徵選已上網公告受理申請至 10 月 30 日止，請鼓勵所屬教職員生踴躍投稿，並歡迎提供辦理校慶活動之創新思維建議。

- 八、11月5日中午將辦理本處清華實習生教育訓練課程，邀請偉雋設計公關有限公司負責人陳姿吟執行長講授電話接聽禮儀與應對實務課程，也歡迎各單位工讀生參與課程訓練，參與課程請事先報名，將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單位報名網址。
- 九、中英文全校性紙本簡介已製作完成，各單位若有需要，歡迎向秘書處公共事務組索取。
- 十、校友中心將於10月15日進駐名人堂2樓，提供校友更多元的服務，感謝大家於中心搬遷期間給予的協助。
- 十一、為發揮校友資料庫效能，中心展開校友資料庫更新作業，以為傳達資訊及供查詢之用，請各系所指定專人做為連絡的窗口，以協助更新及建立完整資料。目前已設計好問卷，15日起請各系秘配合完成問卷，了解各系所使用情況，以便請計中修正系統問題，並達到資料庫更新效果。
- 十二、提醒各單位辦理各類活動，務請於本校訊息發布系統中公告並揭露聯絡人資訊，俾利本校總機輪值同仁取得相關訊息及確認洽辦單位或對象，以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率。
- 十三、為試行製作清華影音新聞之需，將借調計中學習科技組人力以為支援，屆時該組人力調度及服務將有所影響。

校園規劃室 業務報告

- 一、南校區創新育成中心與清華實驗室等兩棟新建大樓之給水管網系統，其管線預留銜接距離位置與管徑尺寸規格略有差異之處，本室業已整合為一致，俾利後續工程施工。
- 二、本室制定「共管內線架佈設高壓纜線之位置」及「支管穿線使用原則」之規定，敬請各使用單位確實按規定辦理後續佈設纜線事宜，並請同時做好管路及線路標示工作，俾利後續管控與維護。屆時若有使用單位未依前列規定辦理者，則請該單位將纜線位置進行調整，再重新穿線。
- 三、本校宜蘭園區改為宜蘭大學城南校區之「國立宜蘭大學城南校區（綠能智慧園）籌設計畫書」（第二次修正版），宜蘭大學業於103年09月17日送至教育部。
- 四、創新育成中心結構體接近完成，已於103年09月23日至工地進行磁磚選色完成，另於103年10月6日舉辦上樑儀式。
- 五、為調整引出口洩水坡度及保護既有樹木之完整性，刻正辦理整合育成中心及清華實驗室污水系統管工程，以利工進。
- 六、「全校污水納管與機電管路工程第一期(2+12)區案」將於103年10月27日召開施工前交通維持說明會議(暨定稿設計圖說審查)，屆時敬請本校各單位撥冗出席。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3.10.14

教務處 業務報告

- 一、104 學年度獲教育部同意提高本校大學個人申請入學招生比例至 65%；目前大學部整體招生比例：考試分發 20%、繁星推薦 15%、個人申請 65%。
- 二、教育部明（104）年試辦大學「特殊選才」，對於具特殊專才者，開放免筆試升學。對此本校提出「拾穗計畫」，招收 10 名學生，組成「特殊人才遴選委員會」及工作小組辦理學生甄選，接受非學校型態教育者（例：雙語、自學）、具單一學科能力天賦、文學、藝能類專長、創新能力、領導、社會公益楷模及各類特殊領域具有卓越潛能或特殊優良表現之學生，由各高中推薦，簡章預計 103 年 10 月底公告、12 月底放榜。
- 三、教育部核定本校 104 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學士班 1,535 名、碩士班 1,637 名、碩士在職專班 158 名、博士班 283 名。
- 四、104 學年度各項招生考試重要日程：
 - (一)學士班：104 年 2 月 1 至 3 日學科能力測驗、104 年 2 月 3 日高中英語聽力測驗第二次考試；3 月 17 日繁星錄取結果公告；3 月 18 至 20 日個人申請一階段報名，3 月 26 日甄選委員會公告一階段篩選結果，4 月 3 至 5 日、4 月 10 至 12 日為本校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日期，4 月 10、18 日二梯次放榜。

(二)其他學制招生考試：

項目	報名日期	放榜日期
碩士班甄試	103年10月8至13日	103年11月6、13、20日
博士班甄試		
轉學生甄試	103年11月6至11日	103年12月12日
碩士在職專班	103年11月27日至12月16日	104年2月27日

五、103 學年度新生註冊情形：

學制班別	註冊人數(含選讀)	招生名額	註冊率
學士班	1467	1525	96.2%
碩士班	1504	1637	91.88%
碩士在職專班	121	125	96.8%
博士班	226	353	64.02%

- 六、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意見調查共計 1733 門，全校填卷率 58.28%，平均分數 4.42，各院平均分數：人社院/4.52、工學院/4.34、生科院/4.39、共教會/4.49、原科院/4.37、科管院/4.45、理學院/4.26、電資院/4.37、其他/4.41。

七、102 學年度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英語授課科目數佔全校開課數比率如下：

年度	總開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科目數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	總開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科目數(不含語言課)	英語授課佔全校開課數比率(不含語言課程)
103 上	1747	371	21.23%	1528	224	14.66%

102 下	1730	386	22.31%	1519	242	15.93%
102 上	1726	348	20.16%	1527	217	14.21%

- 八、為鼓勵各系所開設英語授課課程所規劃之獎勵方案：凡符合本校英語授課獎勵方案且其英語授課課程數佔總授課數達 20% 以上之單位，依級距補助 5 至 60 萬元研究生獎助學金；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及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設英語授課課程符合前述獎勵方案情形如附件 1。
- 九、研究生獎助學金自 97 年起除新增系所外，皆採固定金額分配各學院/共教會；本(103)年度預算因全校研究生人數減少而小幅調降，並將學生數加權、課程學分數、支援外系服務課程、大班教學及通識課程等納為計算分配數時之考量因素，明年將持續依此原則辦理。
- 十、將規劃鼓勵各院開設通識課程方案；本校各學院專任教師開設及支援通識課程統計表如附件 2。
- 十一、本校教學單位自我評鑑：已請各應受評教學單位及其所屬學院／共教會於 9 月 30 日前送回各單位評鑑委員建議名單、以及免評鑑及共同評鑑名單（如有修正），將提送 10 月 28 日校評鑑指導委員會核定。
- 十二、103 學年第 1 學期國內交換生（北藝大、南藝大、金門大學與政治大學）共 33 位(他校生來校 16 位、本校生至他校 17 位)，已於 9 月 12 日辦理說明會。
- 十三、103 學年度高中學術列車 12 場日程皆已排定，第 1 站為 10 月 30 日於臺北市麗山高中辦理。
- 十四、本校博士班學生資格考年限放寬（由 3 年放寬至 4 年或 5 年），將於教務會議討論。
- 十五、本校承辦教育部「103 年度校務研究辦公室建置與運作實務研討會」，將於 103 年 10 月 27 日 9 時 30 分至 15 時 30 分於台達館環德講堂辦理，歡迎系所主管參加，報名網址為教務處首頁。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學務處 業務報告

103.10.14

綜學組

- 一、104 年研發替代役宣導說明會 42 場次，期盼對參與之同學能有所助益。
- 二、10 月 17 日將帶僑生代表前往政大，參加中央有關單位訪視僑生座談會。
- 三、10 月 19 日 17:30 於合勤演藝廳辦理本年度印度 Diwali 慶典活動，歡迎蒞臨觀賞。

生輔組

- 一、102 學年度第二學期學士班獎學金，將儘速完成發放，本獎學金作業要點自 103 學年度起作廢；另 103 學年度「還願獎學金」計 7 位同學申請，已於 10 月 6 日召開審查會，7 位共計獲獎 45 萬 5 千元整。
- 二、就學貸款業務於 9 月 12、15 日收件，目前已登錄就學貸款學生計 1045 人。後續將協助就學貸款學生及家長解答相關問題，並展開就貸各項資料審核作業。

課指組

- 一、學生議會舉辦第二十三屆學生自治組織補選(研聯會及學生議會)，投票時間為 10 月 7 日至 10 月 9 日。研聯會因已連續二次無人登記參選，故 103 學年將停止運作。
- 二、已公告徵求 11 月 19 日(三)全校運動會園遊會擺攤及閉幕演出活動，報名至 10 月 17 日(五)16:00 截止。
- 三、10 月 13 日在旺宏館遠距教室 A(R354)，舉辦國際志工成果發表會。
- 四、梅竹賽籌備委員會於 9/25 辦理徵才活動，錄取 2 位籌委 6 位秘書。10/13~10/17 擇一天舉辦清交兩校梅竹賽籌備委員會一籌一議。11/7 邀請交大學務長、副學務長、課指組主任、梅竹賽承辦人共 4 位，討論梅竹賽。

衛保組

- 一、103 學年度入學新生統一體檢於 9 月 11 至 12 日順利完成，受檢人數大學部 1546 人；研究生 1855 人，體檢結果屆時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及衛保組各持一份。
- 二、6 至 9 月辦理急救(CPR&AED)教育訓練計有「暑期營隊學生」、「學生宿舍幹部及管理員」、「AED 管理員及其代理人」、「國際志工學生」等班別，參訓人數 1685 人。
- 三、因應伊波拉病毒疫情之防制，依教育部指示完成調查西非五國(幾內亞、賴比瑞亞、獅子山、剛果及奈及利亞)來校就讀學生，只有 2 位來自奈及利亞，無異常狀況。此外，暑期國際志工迦納團及坦尚尼亞團學生返國後，健康狀況正常良好。

住宿組

- 一、住宿組小型土木開口合約已於 103 年 9 月 16 日開始由得標廠商每天至宿舍區修繕，合約期限至 104 年 6 月 30 日或契約金額使用完畢。
- 二、禮齋大型整修工程(室內油漆、寢具與窗簾更新)順利完工，已開放大一新生進住。

諮商中心

- 一、主題輔導活動以幸福感為主題，辦理「一張幸福的車票」活動，包含一場開幕演講、四場工作坊、五場電影及二場演講；研究生活動「清大~研究生了沒?」，辦理三場研究生工作坊；外籍生活動以多元文化及壓力適應為主，辦理成長團體等。
- 二、學期初新生高關懷篩檢測驗共有 3420 人受測(大一新生 1520 人，研究所新生 1900 人)，統計後共有 211 人需追蹤關懷，其中大一新生 75 人，研究所新生 136 人，已

經由中心專任心理師與社工師，以及實習心理師進行追蹤關懷。

體育室

一、103 年全校運動會報名即日起至 11/3(一)止，歡迎大家踴躍報名。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3.10.14

總務處 業務報告

- 一、為使電子公文線上簽核系統更臻完善，已於 10 月 2 日-8 日完成電子公文滿意度調查，調查結果將作為後續簽訂維護合約之參考。
- 二、事務組與學生共同規劃的 103 學年度上學期校園公車時刻表（適用 103.09.15-103.10.31 期間），已於 103.09.22 調整班次後公告於事務組網頁，103.10.01-10.14 進行統計搭車人數及意見調查，希更精確掌控搭車需求。
- 三、「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名人堂場地使用及管理規則」於 103.06.10 校務會報討論通過後，業經 103.08.14 核定公布在案（如附件 1）；於 103.07 開放校友及教職員工生申請借用，103.09.01 起開放校友及教職員工刷卡進入，刷卡開放時間為每日（國定假日除外）9:00-22:00。歡迎各單位借用場地，本場地管理規則及申請表格，請至事務組網頁下載。
- 四、為提供本校教職員多一個優質用餐環境及聯誼交流空間，西院自強樓一樓教職員餐廳於 103.09.11 開幕營運，本餐廳每星期一至星期五 11:30-13:30 營業，提供精緻套餐（附水果、湯品），歡迎光臨用餐指教。
- 五、103.09.05 事務組已全面清查本校餐廳使用油品廠牌，清查結果均未進貨強冠公司之全統香豬油，後續仍針對衛生福利部公布最新問題油品，持續進行關注及清查，以保障全校教職員工生之食品用餐安全。
- 六、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雜費截至 103.10.06 止，已繳費人數 11,162 人，銷帳金額 281,550,936，扣除助學貸款及申請延繳名單後，尚未繳款人數 79 人，已以 e-mail 提醒繳款。
- 七、103 學年度上學期學分費繳費期間自 103.10.09 至 103.10.22 止；超商代收學分費金額上限，經向銀行爭取後，由 4 萬元提高至 6 萬元，且免收手續費。
- 八、訂於 103 年 10 月 13 日至 10 月 23 日止，實施本校 103 年度財物複盤作業。
- 九、本校 103 學年度上學期「多房間職務宿舍」103.10.01-10.15 開放受理申請，「單房間職務宿舍」隨時皆可申請，因事關教職員權益，請協助轉知所屬。
- 十、為利校務發展及未來北校門整體規劃需要，本校擬以東院部分土地（臨光明新村側門）與工研院郵局周邊土地進行交換，訂於 103.10.16 舉行校內公聽會。
- 十一、月涵堂 BOT 案於 103.08.11-103.09.11 辦理政策公告，共有晶華及力麗二家酒店投標，經 9 月 12 日資格標開標均符合，並於 103.09.15-103.09.30 依法公開資訊、10 月 6 日召開初審會議，初審結果將於校長核定後公布。
- 十二、創新育成中心新建工程：截至 103.10.03 預計進度 41.28%、實際進度 37.82%，103.10.06 舉行上樑典禮。目前進行 RF 樑版模板、機電 BOX 預埋、1F-3F 粉刷、1F-6F 機電佈線、2F-6F 輕隔間、B2F-1F 鐵捲門安裝、1F 帷幕牆鋼構施工等工項。
- 十三、學人宿舍新建工程：截至 103.10.03 預計進度 37.45%、實際進度 30.08%，目前進行二樓地板鋼筋組立、機電配管及混凝土澆置等工項。
- 十四、清華實驗室新建工程：截至 103.10.06 預計進度 15.29%、實際進度 12.49%，目前進行地下一層柱、樑及外牆防水設施作等工項。
- 十五、綠色低碳能源教學研究大樓新建工程：截至 103.10.06 預計進度 41.37%、實際進度 41.31%，目前進行 6F 樑版模版、鋼筋組立。
- 十六、綜合一館裝修工程：截至 103.10.03 預計進度 68.43%、實際進度 70%，目前進行三樓裝修室內隔間封板、消防及弱電配線、人事室油漆及弱電配線與第三會議室室內隔間施作及牆面封板，預定完工日期：原預定 103.10.07 完成人事室部分，因配合人事室自行採購之櫃子設備進場及辦公室 OA 隔板施作，故預定完工日期延後至 103.10.20，103.10.21 完成第三會議室改為全球處辦公室使用部分，103.11.05 完成

前棟二樓部分，103.12.15 完成前棟一樓部分。

十七、綜合二館裝修工程：截至 103.10.06 預計進度 87%、實際進度 86%，隔間牆已施做完成，目前進行批土油漆、廁所貼磚、天花板輕鋼架等工程，以及彙整變更設計項目中，預定完工日期約為 103.11.15。

十八、資電館復原工程：

- 1.原室內裝修工程：目前辦理第一次變更設計議價作業流程，待完成後辦理已完工項目之部分驗收作業；全案預定完工日期為電力復原工程完成後 20 日內，預估為 104 年 6 月。
- 2.災後電力復原工程設計監造技術服務：設計單位 103.09.26 提送初步設計書圖，已於 103.10.13 完成校內初審，預定完工日期約為 104.05.31。
- 3.室內復原裝修：已排訂於 103.10.17 召開預算書圖校內審查會議，預定完工日期約為 104.03.31。

十九、103.09.23 起駐警隊清理全校無主及廢棄腳踏車近 1,100 輛，尚可用約 600 輛，俟車主認領後於 103.10.15 開放全校自由認養。

環安中心 業務報告

- 一、為提升實驗場所應變能量，103 年度補助購置 100 型輪架式二氧化碳滅火器共 33 台，已完成交貨驗收及操作訓練。
- 二、完成 103 年度實驗場所管理人環安衛實務教育訓練及新進人員安全衛生訓練。
- 三、103 年上半年實驗場所空氣品質委外監測，監測結果全數符合規定。
- 四、完成 103 年度實驗場所安全衛生委外巡查，10 月起辦理缺失複檢。
- 五、辦理職業醫學專科醫師親臨單位健康衛教宣導，加強研究生對健康與安全之重視。
- 六、辦理本校生活污水納排市府下水道系統，並完成第一次污水納排水質檢測申報與水錶校正，09.30 學習資源中心完成納管作業，並報請新竹市環保局解除列管。
- 七、辦理 103 年度列管實驗場所緊急應變演練計畫，預計 12 月完成化工館實兵演練。
- 八、校園垃圾不落地於 103.08.01 起正式實施：
 - 1.除於環安中心垃圾不落地專區增加說帖、常見問題回覆外，並於清華、總務處、學務處、環安首頁建立連結（網址：<http://nesh.web.nthu.edu.tw/bin/home.php>），使關心垃圾不落地的師生能得到正確的訊息，並提供意見。
 - 2.辦理館舍垃圾清運現場輔導訪視，妥適規勸倒垃圾人員(工作人員、學生)確實做好垃圾分類。
 - 3.持續進行跟車破袋檢查及宣導工作。
- 九、校園安全通報網 05.06 至 10.07 共通報 61 件，已完成 52 件，處理中 9 件；另有 1 件舊案持續辦理中。

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名人堂」場地使用及管理規則

(103.08.14總務長核定)

- 一、為使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清華名人堂」（以下簡稱本場地）有效使用與管理，以期發揮場地應有功能，特依據「國立清華大學場地設備管理使用及收支管理要點」訂定本規則。
- 二、本場地每日（國定假日除外）9：00-22：00時段開放校友及教職員工刷卡進入，每日（國定假日除外）9：00-22：00時段供校友及教職員工生借用場地。
- 三、本場地借用活動內容若涉及商業利益、傳教、政黨活動，及其他經本校認定違反善良風俗，或影響本校校譽者，將不受理申請。活動內容應與核准之用途相符，不得擅自變更活動內容，或轉租、轉借其他活動使用。如經發現不符用途，得立即停止該場地之借用。
- 四、借用本場地須收取保證金及場地費。
- 五、借用程序：
 - （一）檔期諮詢：申請借用本場地請事先詢問總務處事務組，確認場地空檔日期並予預留，本場地不接受固定時間長期預約申請。
 - （二）申請借用程序：
 - 1、依「申請資格」區分：
 - （1）校友：由校友服務中心代為提出申請。
 - （2）教職員工生：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
 - 2、申請期限：於借用日二個月至一週前提出申請（不受理臨時申請）。
 - 3、申請方式：繳交「國立清華大學『清華名人堂』場地借用申請表」。
 - （三）審核：管理單位受理申請案件後，以電話或e-mail通知借用單位審核結果。
 - （四）保證金：經審核通過之申請單位須於收到通知後3日內繳交3,000元保證金。未依期限繳納者，視同放棄申請。
 - 1、借用單位須於活動結束完成場地清潔復原，並會同場地管理人員確認場地完成復原及場地設備無損壞之後，於活動結束後20個工作天內將保證金收據正本送至管理單位，辦理保證金退還事宜，逾期則不予受理。
 - 2、場地設備如有損害情形，管理單位可依損害情形，沒收、扣除全部或部份保證金。
 - （五）場地費繳費方式：
 - 1、現金繳款：經審核通過後，借用單位於使用日5個工作天前完成繳費，逾期視同放棄並沒收保證金。
 - 2、校內單位轉帳：請於申請表上註明轉帳代碼。
- 六、借用時段與收費標準：本場地借用原則上於9：00-22：00開放借用申請，借用9：00-17：00時段場地費以每小時2,000元計費，借用17：00-22：00及週六日時段場地費以每小時2,200元計費（含人員加班費），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
- 七、場地費優惠部份，校友借用依校友服務中心核定收費，學生借用給予八折優惠，另有特殊情形者得專簽由總務長核定。
- 八、取消、變更申請：須於原申請使用日3個工作天前，將原申請表取消或重送申請表。

九、規範與配合事項：

- (一) 本場地已借出時段，不對外開放。
- (二) 使用本場地之設備器材（包含付費及免費）後應予清潔，確認無損毀或故障；如有損毀或故障，借用單位應負擔修理及更換新品之費用賠償。
- (三) 借用單位若須另行加裝燈光或音響設備等，應事先徵詢總務處事務組同意並協調加裝方式與位置後，方可自行裝設，事後須負責拆除並回復原狀。
- (四) 借用單位若須張貼宣傳海報、標示牌或宣傳標語於本場地內外牆面，請事先於申請表上說明，並於活動結束後，拆除所有宣傳物品及去除貼痕，活動結束後非屬本場地之物品，借用單位應於活動結束當日負責清潔及搬運。
- (五) 申請借用負責人應負本場地及所有物品之安全、整潔、損害賠償及恢復原狀之責任。活動結束後，應將所產生之垃圾、廢棄物清理，不得隨意棄置，並將場地恢復原狀。
- (六) 如須事前勘察場地，應於上班時間內辦理。
- (七) 借用單位攜進之貴重財物、設備及資料，應自行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管理單位概不負責。
- (八) 超過原借用時間所衍生之費用，須於活動結束後立即繳清，若未繳清者，該單位下次借用時，管理單位得拒絕借用。
- (九) 申請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但管理單位不負任何相關賠償責任。
- (十) 本校全面禁煙，使用人應遵守場地相關告示及管理人員之勸導。

十、本規則經總務長核定後實施。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3.10.14

研發處暨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 業務報告

1. 賀通識教育中心林文源教授、動力機械工程學系衛榮漢教授、電機工程學系鄭桂忠教授榮獲 103 年度吳大猷先生紀念獎。
2. QS 2014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為第 167 名(臺灣第 2)，較去年進步 32 名。
3. THES 2014-15 世界大學排名，本校為第 252 名(臺灣第 2)，較去年進步 21 名。
4. 「國立清華大學補助單位及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作業要點」業經 103.9.23 校務會報及 103.10.3 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其中「清華年青學者」的每月薪酬標準提高為 61,000 至 86,465 (原為 61,000 至 75,000)。本要點係為擴充「國立清華大學補助教師聘用博士後研究員作業要點」，希冀能招聘優秀之研究人員，除可協助提升研發能量外，並可與教師共同提計畫。
5. 「103 年度教育部人體研究倫理審查委員會實地查核」於 103 年 9 月 5 日蒞校查核，教育部預定 11 月上旬寄發查核書面意見。研究倫理專案辦公室於 10 月 1 日辦理「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倫理專題演講」，分上、下午二場，各 3 小時。10 月 27 日與科法所合辦(生倫中心協辦)邀請德國慕尼黑大學 Hasford 教授演講，講題為「How to evaluate the risk of the research project in IRB process」。
6. 103 年度科技部專題計畫共計 395 件申請案，其中有 274 件通過，通過率為 69%。97 年以來的通過率依序為 66%、75%、72%、68%、72%、74%。
7. 公告徵求國立清華大學「邁向頂尖大學」研究中心整合型計畫，本次整合型計畫分為延續團隊(延續前期計畫之團隊)及新成立團隊二種，詳請參閱研發處網頁最新消息，申請截止日為 103 年 11 月 5 日晚上 12 時。
8. 通過「科技部前瞻技術產學合作計畫(產學大聯盟)」申請案(化工系談駿嵩教授)。
9. 103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先導型」通過 4 件申請案(化工系胡育誠教授、化學系鄭建鴻教授及、分生所張大慈教授及材料系杜正恭教授)。
10. 103 年「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開發型 II」通過 7 件申請案(物理系潘犀靈教授、化工系衛子健教授、工工系洪一峯教授、動機系宋震國教授、奈微所葉哲良教授、化學系陳建添教授及電子所吳孟奇教授)。
11. 103 年度 MG+4C 垂直整合推動專案計畫 3 件申請案，通過 2 件(動機系方維倫教授及電機系謝志成教授)。
12. 科技部「歐盟展望 2020 先期規劃計畫」3 件申請案，通過 2 件(化學系胡紀如教授、科法所范建得教授)。
13. 產學合作計畫(統計至 103 年 9 月 25 日止)共 220 件、金額達 393,492 萬元。(已扣除 N 類)
14.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網站「教師研發能量專區」：計畫資料：5,673 筆、專利資料：884 件。(本資料統計至 103 年 9 月 25 日)

15. 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於九月舉辦一系列企業管理課程(五堂)，參與人數共計 189 人(次)，付費學員 9 人(次)。
16. 技轉件數與金額：103 年 9 月為 7 件、190 萬元；103 年累計至 9 月共 132 件、4,602 萬元(統計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17. 專利數：103 年 9 月申請 13 件，獲證 9 件；103 年累計至 9 月申請 183 件，獲證 225 件(統計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18. 各類合約協商與審查：103 年累計至 9 月共有 106 件產學合作契約書(已用印)、26 件技轉合約書以及 225 件合作協議書、保密協定與委託研究合約等(統計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19. 技轉會議：103 年累計至 9 月共召開 8 次技轉會議(統計至 103 年 9 月 30 日)。
20. CAB (商業顧問諮詢委員會)：CAB1 自 101 年 7 月累計至今共召開 13 場會議、討論 41 件技術。CAB2 自 102 年 9 月至今共輔導 5 案，其中 2 案將成立新創公司。
21. TEN 企業顧問團：清華企業家協會(TEN)與本校創新育成中心於今(103)年度首創「TEN 企業顧問團」活動，第 1 期(半年)於 103 年 4 月 7 日正式啟動，TEN 企業顧問團義務擔任進駐企業顧問，給予專業諮詢與輔導，第 1 期參加之加速育成企業共 6 家，活動為期半年，已於 103 年 9 月 15 日順利結束。第 2 期已另有 4 家進駐企業報名參加，目前活動正在規劃中。
22. 賀清華育成中心協助 UrRadio 團隊通過 103 年度 U-Start 計畫審核，取得創業補助款 50 萬元。
23. 育成新進駐廠商工工系校友陳建誠創立「吶喊文創」以「LED 聲光錄音典藏卡—iRecki(愛錄奇)」傳遞幸福的橋樑，應用聲光語音商品傳遞傳遞人與人之間的溫暖及感動，讓幸福不再是一個形而上的感覺，而是可以看到、摸到、聽到的，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聽見你我幸福的吶喊！
24. 育成新進駐廠商醫環系校友王中信博士創立「博信生物科技」藉由本校育成中心推薦贏得首屆 SVTA 創業天使計畫門票，即將前進矽谷！博信生技之技術源自葉秩光教授超音波分子影像實驗室，優秀的研發成果於 100 年獲得國家新創獎，包含微氣泡對比試劑製備、物理聲學分析與超音波造影演算法開發。
25. 103 年 6 月 9 日清華育成中心成為全國第 2 家擔任創櫃版推薦單位之育成中心（交大育成中心為第 1 家），在 103 年 9 月 30 日順利舉辦首次創新創意審查會，會議中通過推薦 3 間企業登入創櫃版，包含進駐企業吶喊文創股份有限公司、達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 EMBA 校友創辦企業臺灣廣登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26. 育成中心進駐報告：總空間 688.5 坪，進駐企業使用中空間 688.5 坪，使用率 100% (資料更新日期：103 年 9 月 30 日)。
27. 為達成最佳校園育成中心願景，本校規劃興建地上 9 層地下 2 層綜合營運大樓，總樓板面積計約 4100 坪。已於 102 年 06 月 25 日舉行破土典禮，103 年 10 月 6 日完成上樑典禮，預計 106 年正式進駐。

全球事務處業務報告

- 一、近期訪賓來訪，廈門光電參訪團等 17 人來訪(10/8)、英國 Biotechnology and Biological Sciences Research Council 執行長 Prof. Jackie Hunter 等 3 人來訪(10/9)、早稻田大學等 29 人來訪(10/14)、合肥工業大學黨委副書記等 3 人來訪(10/13)。
- 二、本校八、九月新增校級學術合約:日本大阪工業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越南河內藥學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美國南卡羅萊納大學(簽署學術交流備忘錄及交換學生協議書)。
- 三、赴大陸港澳地區交換的學生，經 9 月 26 日複審會議，共計錄取 45 名學生。各校擬推薦人數：北大 5 名、清華 10 名、中國人大 2 名、上交大 5 名、浙江 2 名、復旦 5 名、蘭州 1 名、哈工大 1 名、南開 1 名、中山 1 名、港大 2 名、港中文 3 名、港城大 1 名、港理工 4 名、港科大 2 名。
- 四、9 月 26 日~10 月 1 日由國合組蔣組長等三位同仁至印尼雅加達(Jakarta)及棉蘭(Medan)參加臺灣高等教育展，招收對象包含僑生與外籍生，本次共 31 校參展(含 12 所公立大學校院及 19 所私立大學校院)。
- 五、103 年 10 月 8 日辦理兩岸暑期學術交流之茗政年會及吳大猷年會本校學生代表選拔複審會議，已選出 3 名學生代表，分別來自電機系、生科系和理學院學士班，結果已公佈於本處網頁。
- 六、吉林大學第十三屆北國風情冬令營甄選相關資訊已公告於本處網站，即日起開放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17 日。
- 七、103 年赴國外交換生甄選開放申請，截止日為 10 月 23 日，已轉知全校師生及教學單位。
- 八、104 年度頂尖大學聯盟選送教研人員計畫即日起至 11 月 30 日止接受報名。

共同教育委員會業務報告

一、共同教育委員會

1. 共教會積極配合辦理學校推動各項事務，如節能省電、場地對外借用、垃圾不落地與營造雙語環境等。

二、通識教育中心

1. 現正進行核心通識一至七向度整合機制之規劃，與核心通識、通識選修之課程調整。
2. 自本學期起繼續辦理通識中心 Tea Time，以座談會之方式，提供向度整合與課程規劃之交流平台。

三、師資培育中心

1. 103 學年度教育學程，共招收 81 名新生。目前修習教育學程學生共 235 名。
2. 教育部補助辦理師資生實踐史懷哲精神教育服務計畫，今年共有 17 位志工於暑假前往屏北高中小清華原住民專班服務。

四、體育室

1. 運動會將於 11/19(三)舉辦，報名即將開始，歡迎各位同仁踴躍參與，亦歡迎行政單位參加進場儀式。
2. 10/7(二) 19:00-21:00 於體育館視聽教室辦理「只要還活著，就繼續跳舞吧！」演講，邀請林文中舞團藝術總監林文中老師蒞校演講，歡迎師生同仁共襄盛舉。

五、軍訓室

1. 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課程修習學生數計 315 人。
2. 有關 83 年次以後役男，目前正就讀國內、國外或大陸地區大專校院大學第一學年或五專第三學年在學役男，且有意願申請於 104 年及 105 年暑假期間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者，可於**即日起至 103 年 11 月 15 日前**，向戶籍地鄉（鎮、市、區）公所兵役單位提出申請。

六、藝術中心

1. 清華紀念品徵件活動將於 10/24 截止。
2. 旺宏館一樓美資生空間改造一案將於本學期進行，計畫於學期結束前完工。

七、學習科學研究所

1. 由本所、共教會、師培中心與竹教大教育學院共同於今(2014)年 11 月 28 日(週五)-29 日(週六)舉辦的「2014 教育創新國際學術研討會：課程、教學與產學合作」。在三位 keynote speakers 中，本所特別負責邀請了兩位國際知名學者：華東師範大學開放教育學院院長祝智庭博士與韓國釜山大學 Prof. Young Hwan KIM，並負責籌劃一場論壇：「學習共同體的在地化經驗 - 以新竹縣中小學為例」。

2. 本所 104 學年度招生海報委由本所研究生設計完成，今年海報列印增至 1053 份寄送相關單位，並以 e-mail 寄發海報數位檔及張貼招生資訊至 BBS 上。
3. 本所研究生於暑期完成「國立清華大學學習科學研究所學生自治會的組織章程」，並於開學後組成學會運作之。
4. 103 年 10 月 2 日(週四)江蘇師範大學教育研究院楊現民副教授帶領學生 4 人蒞臨本所參訪交流，由本所學生自治會學生代表接待，參觀清華校園與學習資源中心，並安排雙方學生的研究交流，會後楊教授於本所「文化與學習講座」演講，主題為「智慧型學習平臺的設計及其在高校協同翻譯教學中的應用」。
5. 本所所長楊叔卿教授應 APEC Future Education Forum 主辦者之邀請，於 103 年 9 月 26 日至 10 月 1 日前往 Busan, Korea 代表臺灣出席該會議，並擔任主講者(keynote speaker)，同時應邀帶領本校學科所與資應所兩名研究生代表臺灣參與 103 年 9 月 26 日-30 日舉辦之 APEC Edutainment Exchange Program (AEEP)數位學習之跨國活動。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3.10.14

計算機與通訊中心 業務報告

通訊、網路與伺服器

- 一、 103 年 8 月完成本校自有國際專屬頻寬由 500Mbps 提升為 1Gbps (透過台聯大系統，共同採購出國頻寬) 之電路租用工程，提供更快速連接至國外網路的優質網路使用環境。
- 二、 配合住宿組學生宿舍之舊生搬遷與新學年開始，於 8/25 啟用「學生宿舍網路申請使用系統」，8/30 起開始提供學生使用新學年度學生宿網，截至 10/1 止共有 6266 筆申請使用。
- 三、 配合學務處“103 學年度擴大辦理寧靜寢室業務”需求，完成規劃設計寧靜寢室之宿網控管程式功能，於 9/15 起每日凌晨 1 點至 6 點，關閉學生宿舍新齋 4-5 樓、義齋 4 樓、碩齋 5 樓、文齋 2 樓等樓層之寢室內用戶端網路連線。
- 四、 配合第一綜合大樓裝修工程，8/25 完成人事室臨時辦公室(大禮堂旁)、9/15 完成研發處臨時辦公室(第一會議室)、9/22 完成學務處臨時辦公室(原招生組)等網路與電話建置。
- 五、 由於資安事件日多，常有使用者信箱可能遭盜用而須暫停登入，為加強聯繫使用者，本中心提供的電子郵件信箱服務新增登記「聯絡用電子郵件信箱」功能，敬請多加利用。詳 http://net.nthu.edu.tw/2009/ mailing: announcement: 20140925_01
- 六、 本中心於 9/1(一)完成電腦機房第一套 80KVA UPS 不斷電系統汰舊換新作業，以提升機房穩定性及供電品質。
- 七、 計通中心與資工系黃能富教授團隊合作「清華雲端網路電話服務」，本服務申請者已達共 4,037 門，並於 10 月 3 日辦理研究發展處與產學合作營運總中心場次說明會，歡迎各一級單位後續向計中申請至各單位針對教職員舉辦說明會，相關問題請與計通中心林先生(分機:31233)聯絡。

校務資訊系統

- 一、 因應審計部財務查核糾正案，開發「所得勾稽系統」以提供相關支付作業請領前之規則檢控。並調整「他項所得管理系統」、「領據專家系統」及「人事處理表系統」相關程式，導入所得勾稽系統制定規則進行檢控。
- 二、 校務資訊系統中與出納系統相關之開發與維護調整，包括：
 1. 配合「薪資所得受領人免稅額申報表」線上填報作業，薪資管理系統依據填報親屬人數及稅額扣繳方式，調整相關計稅程式，並提供未填報 Email 通知等功能。
 2. 為利出納組能確實掌理外籍人士，按實扣繳所得稅額，修改薪資管理系統有關外籍人士之認定標準與計稅規則，與他項所得系統、領據專家系統，採取同步管理。
 3. 因應科技部來函，博士論文獎勵金更改為免稅所得，薪資管理系統新增款項稅別更正等作業功能，協助出納組辦理綜合所得稅申報更正。
- 三、 「資源共享系統」開發完成，於 8/1 上線。

數位學習與數位內容

- 一、 近期拍攝業務：103 教師節茶會，全球處-印尼教育部高等教育總司長來訪，藝術中心-2014 台聯大駐藝術家系列-賴聲川專題講座，綜合學務組-2014 外籍生迎新晚會，亞洲政策中心系列演講-美國重返亞洲與台灣的角色。
- 二、 學習科技組準備支援本學期磨課師課程二次開課及秘書處清華影音新聞事宜。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3年10月14日

圖書館 業務報告

一、103學年度開學活動

1. 迎新活動

- (1) 9月9日總圖書館 OPEN HOUSE 與定時導覽：當日所有讀者免換證入館。
- (2) 新生導航營圖書館時間：圖書館與清華同學合製影片「圖書館獵人」首播。
- (3) 新生圖書館導覽。
- (4) 「圖書館冒險王—等你來挑戰」活動：於9月9日至23日舉辦，並邀請同學參加10月2日人社院鐘塔體驗活動。
- (5) 新生台聯大借閱權益啟用：四校圖書館統一於10月1日起啟用互借權限。

2. 「書情寄語」--藏書票·傳真情：於9月9日至11日在學習資源中心1F穿堂舉辦「書情寄語」活動，讀者捐款助學就能挑選喜歡的藏書票現場印製並留言。

二、利用指引與推廣活動

1. 館藏利用指導課程：於暑假期間陸續展開，目前為止共14場課程503人參加。
2. 學習+系列活動：
 - (1) 「學位論文寫作--段落組織與文句書寫」：講座邀請寫作中心沈婉霖老師於9月30日下午2時在總圖1F清沙龍現場進行實作討論。
 - (2) 「理工學門論文撰寫與投稿說明會」：與IOP (Institute of Physics) 合辦，於10月1日下午假總圖1F清沙龍，與讀者分享全球理工學系發展與成功投稿學術期刊之心法。
3. 「莖奇之旅—植物的內在世界」生態展暨書展：由圖書館與「財團法人梧桐環境整合基金會」合作，於8月11日至10月8日於總圖1F知識集展出。
4. 人社分館辦理系列主題書展
 - (1) 9月23日至10月20日舉辦人社系/人社院學士班歷年教師指定參考書展，展出98--102年各門課程教師指定的參考書籍。
 - (2) 10月1日至29日舉辦「中日近代史文獻」主題書展，精選楊儒賓教授捐贈的台灣研究及初期漢學研究主題書籍中關於中日近代史的珍貴文獻。

三、推動爭取科技部補助人社領域購書專案

1. 為持續引進外界資源以充實本校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圖書設備，圖書館就科技部104--106年度的計畫主題，推動向科技部爭取補助人社領域購書專案。
2. 圖書館分於9月10日(三)及9月18(四)中午假教育館及人社院舉辦2場說明會，並邀請具成功申請計畫經驗的老師分享心得。
3. 本專案將申請4項計畫，金額共計新臺幣1,800萬元，刻正進行相關申請作業中。

四、圖書館界交流

1. 辦理學生暑期實習：香港大學教育學院圖書館學與資訊管理研究所研究生周悅雅與樓宇源，於103年7月11日至8月20日期間，以交換生身分至圖書館實習。
2. 辦理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103年度「翻轉圖書館」研習班：於103年8月18日至22日辦理，共32人參與。

五、館務績效統計

1. 館藏統計（統計迄103年9月30日止）

類別	項目	分項	單位	數量	小計	
實體館藏	圖書	中日文圖書	冊	569,138	1,888,322	
		西文圖書		353,139		
	視聽資料	視聽資料	件	87,524		
	微縮資料	微縮資料	件	567,007		
	地圖	地圖	幅	923		
	期刊合訂本	中日文期刊合訂本	冊	83,507		
		西文期刊合訂本		227,084		
	館藏期刊	中日文期刊	種	5,933		11,823
		西文期刊		5,890		
	現期期刊	中日文現期期刊	種	1,906		3,171
西文現期期刊		1,220				
現刊報紙	中西文報紙	種	45			
電子館藏	電子書	電子書	種	1,864,629	1,974,506	
	全文電子期刊	全文電子期刊	種	109,443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光碟及線上資料庫	種	434		
總館藏量			冊件種	3,877,822		

2. 服務統計（自103年1月1日至103年9月30日止）

項目	單位	小計
每週開館時數（含各分館）	小時	503.5
入館人次（含各分館）	人次	997,965

圖書媒體流通	冊件次	633,853
館際合作	冊件次	13,713
推廣活動	場次	382
電子資源利用	次	178,650
網路服務	人次	744,116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

103.10.14

人事室業務報告

- 一、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本校教師人數(含約聘)總計 660 人，其中教授 371 人、副教授 172 人、助理教授 106 人、講師 11 人；研究人員人數(含約聘)總計 13 人，其中研究員 3 人、副研究員 3 人、助理研究員 7 人。
- 二、本校 102 學年度第 10 次校教評會通過升等之教師計有 50 人，目前全數完成送審作業。
- 三、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新進教師(含合聘教師)計 11 位需辦理教師資格送審，目前已完成 10 位送審作業，1 位因該師資料繳交較慢爰尚未報送，預計於 10 月中旬前完成。
- 四、本(103)年 9 月完成本校兼任教師續聘作業事宜，並製發聘書(兼任教師共 302 位)。
- 五、本校專任教師校外兼職之教師兼職評估資料本(103)年 9 月 25 日收件截止，尚未繳交資料之單位請儘速送繳人事室彙辦。
- 六、本(103)學年度兼任教師鐘點費於 10 月 6 日起辦理系統作業，已書函通知各單位，為配合本校薪資發放時程，本學期授課鐘點費第 1 次及第 2 次作業資料，請分別於本(103)年 10 月 13 日及同年 11 月 10 日前送至人事室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七、本室已彙整「103 學年度各級主管應行注意及配合事項」，為節省印製經費，該份文件擬公告於人事室網站。人事室將另以電子郵件調查需要紙本之單位，並俟印製後再行提供。
- 八、本校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業經本校 103 年 5 月 7 日勞資會議審議通過，內文計有第一章總則、第二章受僱與解僱、第三章薪資與差假、第四章考核與獎懲、第五章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第六章退休、第七章職業災害補償與撫卹、第八章附則，共四十條(如附件)。俟本次會議通過後，函報新竹市政府核備後實施。
- 九、有關本校約用人員當年度特別休假因故無法於當年度休畢時之處理方式，經本校 103 年 5 月 7 日勞資會議決議依勞委會 79 年 8 月 7 日勞動二字第一七八七三號書函規定：「…勞工未於年度終結時休完特別休假，如係因事業單位生產之需要，致使勞工無法休完特別休假時，則

屬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雇主應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至於特別休假未休完之日數，如係勞工個人之原因而自行未休時，則雇主可不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是以，本校如有前開情事，因歸責於單位之原因，不能核准學校約用人員特別休假，致年度終結時無法實施特別休假，需發給未休日數之工資時，所需之經費由各單位自行負擔。

- 十、本校為鼓勵同仁參與終身學習及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活動，本室前於本(103)年6月4日至6月30日辦理「Face Book Now!--公務人員專書閱讀書展」。書展期間，並於103年6月10日(星期二)早上10時至12時舉辦「103年度公務人員指定閱讀專書導讀活動」，同仁熱烈參與，獲益良多。
- 十一、本室業於103年7月9日(星期三)上午10:30~12:00在第2綜合大樓8樓會議廳，為103年3月至103年9月退休人員杜明政三等核能技術師等20位舉行歡送暨惜別茶會並致贈紀念品及頒發退休獎狀、榮譽退休教授證書等，現場氣氛熱烈，活動圓滿完成。
- 十二、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104年度(第53屆)補助科學與技術人員赴國外短期研究申請案，本校今年申請案件共19件，業於8月1日完成線上申請事宜。
- 十三、為培育本校優秀行政人員，提升發展潛能，並建立團隊共識，特於本(103)年8月6日至7日(星期三、四)假新北市大板根森林溫泉渡假村，辦理「103年優秀職技及約用人員團隊共識培訓研習營」，本活動係以102年度優秀職技及約用人員選拔之各單位推薦優秀同仁為參加對象，安排政策性訓練及團隊共識建立兩類課程，採體驗式學習，落實探索教育的價值，以互動授課方式使受訓同仁得到最佳學習成效。
- 十四、本室分別於103年4月19日、6月28日及8月9日假南庄、桃園及台北共辦理三梯次未婚聯誼活動。藉聯誼活動中的遊戲互動，增進彼此情誼，活動順利完成。
- 十五、為培養公務人員具有性別敏感度，且同時提昇本校同仁性別平等意識與相關知能，本室於本(103)年9月11日辦理性別電影欣賞，同仁參與踴躍，活動圓滿結束。
- 十六、為慶祝103年教師節並頒發本校清華講座及特聘教授聘書、表揚102學年度傑出教學獎、103年資深優良教師及介紹新進教師，本室於103年9月24日(星期三)上午11時於本校第二綜合大樓八樓國際會議廳辦理教師節茶會，本次活動業已圓滿完成，與會之教師及同仁參與

踴躍，氣氛熱絡。

- 十七、本室 103 年度訂定「推動職技人員數位學習實施計畫」，增設「階段獎勵」，於本年 1 至 3 月、4 至 6 月及 7 至 8 月此三階段，以分別達到數位學習時數 20、50 及 70 小時者，得分別參與各階段摸彩活動。第三階段(7 至 8 月)已截止，本階段共計 49 人達到數位學習時數 70 小時，業由本校職評會委員陳姿臻專員監督完成摸彩活動，請鼓勵所屬同仁繼續積極參與數位學習。
- 十八、本室 10 月 1 日(星期三)上午於風雲樓 4 樓中餐廳辦理本年度退休人員聯誼活動，本次活動援往例，邀請退休人員回校共敘；活動會場除了請衛保組配合辦理做血壓測量外，會中並邀請新竹馬偕醫院張瑋庭醫師就銀髮族皮膚保健進行專題演講，會後備有聯誼餐敘。本次活動約有 112 位退休人員參與，迴響熱烈，增進與學校之互動。
- 十九、為促進主管身心健康，訂於本(103)年 10 月、11 月辦理 鈞長、一級單位主管及系所主管健康檢查事宜，本校非主管教職員亦可報名參加。本年度與馬偕紀念醫院(台北總院、新竹院區)及臺大醫院新竹分院規畫套裝健檢項目。馬偕紀念醫院(台北總院)分列有 A、B 及 C 案健檢項目；馬偕紀念醫院(新竹院區)分列有心血管套組、電腦斷層套組(特殊攝影另分列肺部腫瘤篩檢及冠狀動脈鈣化評估)、胃腸道套組健檢項目；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醫院新竹分院分列有心血管套組及腸胃道套組健檢項目，受檢人員之眷屬亦可參加但不予補助。實際參加健康檢查人員得以公假登記，並以一天為限，請鼓勵同仁踴躍報名參加。

主計室業務報告

- 一、為辦理 104 年度預算分配作業，本室已於 10 月 8 日通知各一級單位查填「104 年預算需求表」，煩請轉發所屬單位，並請於 11 月 7 日中午前由各院處會彙整所屬單位資料並核章後將紙本送達本室，以利彙整後回覆校方辦理後續分配事宜。
- 二、本年度「邁頂計畫」(N 類)經費分配已完竣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為提昇執行率，依「103 年度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分配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度分三階段考核結算收回(經常門及資本門分開結算)，第二次結算為 9 月底執行率應達 80%，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另第一次結算(6 月底)共收回 185,341 元。
- 三、本年度年度經費(T 類)校內分配已完竣並通知各單位執行在案，依「103 年度校內分配注意事項」規定，本年度第二次結算為 9 月 30 日，資本門執行率應達 80%，請儘速規劃執行，俾利執行率之達成。另第一次結算(6 月底)各院已達到預定執行率或簽准保留。
- 四、為提昇執行率並利補辦預算之伸算，設備之國外採購—請於 6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設備之國內採購—請於 9 月底前完成規劃並提出請購。另為辦理本年度固定資產補辦預算所需，本室已於 9 月 25 日通知各單位查填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表，請審慎評估截至本(103)年度 12 月 23 日止預估執行情形，各單位已回覆本室，現正彙整估算中。為避免補辦預算後又發生鉅額保留，致遭立法院、教育部質疑，進而損及本校權益，請各單位配合確實查填。
- 五、校控款墊借各單位經費，本室已於 6 月發通知請各單位清理，將於 11 月辦理第二次催還，屆時本年度尚未還款之案件，將通知直接進行扣款
- 六、依據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於各校「不發生短絀及不增加國庫負擔」之前提下，得以學雜費收入等 6 項自籌收入 50%比率範圍內，支應編制內教師、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之給與、編制外人員人事費及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有績效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本校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已發生財務短絀，收支餘絀情形如下：收入數 32 億 2,918 萬 4,072 元，支出數 35 億 4,454 萬 6,397 元，短絀 3 億 1,536 萬 2,325 元，其中已認列「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4 億 7,250 萬 6,567 元。
- 七、截至 103 年 8 月底止，資本支出情形如下：資本支出實際執行數 4 億 9,444 萬 5,735 元，與累計分配數 6 億 3,180 萬 8,499 元比較，預算達成率 78.26%；與全年預算數 10 億 8,022 萬 7,238 元比較，預算執行率 45.77%。
- 八、日前接獲審計部抽查本校 102 年 1-8 月財務收支審核第三次通知事項，主要係針對：
 - (1) 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進用之專任助理，再支領兼職酬金或另支領辦理 5 項自籌收入業務績效工作酬勞；
 - (2) 邁向頂尖大學計畫經費進用之兼任助理，已按月支領固定津貼再重複支領該計畫之其他酬勞；
 - (3) 國科會專題研究計畫兼任助理，再擔任該會計畫之臨時工支領臨時工資；
 - (4) 專任助理另再報支臨時工資；
 - (5) 兼任助理每月工作酬金逾規定標準；
 - (6) 臨時人員上班時間重疊；
 - (7) 學校專任助理另擔任國科會計畫兼任助理；
 - (8) 人事資訊管理系統未完整納列臨時人員資料，且未落實稽核控管機制；
 - (9) 專題計畫約用人員、兼任助理及臨時工之差勤管理規範闕如，允宜建置適當控管機制。

其中(3)至(7)尚涉及全面清查102年及103年度有無類此情形，本案因涉及層面甚廣，已於9月16日配合秘書處召開協調會，屆時需請相關單位協助查填所需資料，請各單位配合辦理，並已彙整相關資料辦理聲復中。

九、日前接獲審計部審核本校102年度校務基金附屬單位決算第三次審核通知事項，主要針對：指定用途捐款經常性收入不宜轉列預收。本案因涉及層面廣泛，目前已彙整相關資料辦理聲復中。

國立清華大學公聽會作業要點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完備公聽會作業程序，以達廣徵意見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或其團體，皆得主辦公聽會。
- 三、主辦者應於公聽會舉行 7 日前，將會議資訊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公告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公聽會議案之名稱。
 - （二）公聽會之事由或依據。
 - （三）公聽會之日期、流程及地點。
 - （四）公聽會之主辦者。
 - （五）公聽會相關之資料，經提出者及主辦者同意得附於網頁上。
- 四、公聽會由本校全體教職員工生及主辦者所邀請之專家、學者、相關團體或人員參加。無法出席時，得以書面陳述意見。
- 五、公聽會之主持人，應由主辦者指定人員擔任。
- 六、公聽會程序如下：
 - （一）主持人說明公聽會要旨或爭點。
 - （二）主辦者說明。
 - （三）參與人員陳述意見。
 - （四）主持人結語。
- 七、公聽會之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議案名稱。
 - （二）主辦者及主持人。
 - （三）簽到人員。
 - （四）公聽日期、流程及場所。
 - （五）陳述及發問之內容。為利主辦者確實紀錄，前項陳述及發問之內容，應儘可能填寫發言單並署名，未填寫發言單者，其陳述或發問內容主辦單位得擇其要旨紀錄之。
- 八、主辦者應於公聽會結束後 7 日內，將會議紀錄公告於本校網頁並得以其他適當方法公告之，且提交相關權責單位作為審議之斟酌依據。
-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清華大學工業工程與工程管理學系會議紀錄

會議名稱：碩士班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學程 說明會

時間：103年8月9日(六) 12:30~14:00

地點：工一館R804會議室

主持人：林則孟系主任

與會人員：詳簽到表

主席報告：略。

議題一：「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學程」課程說明。

1. 本學程(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學程)之暑期先修課「醫療制度簡介」為首次開授，新竹馬偕醫院李宏昌院長(亦是本課程合授教師)提供以下建議：
 - A. 建議將本次暑期先修課「醫療制度簡介」更名為「醫務管理與實務」，以符合該課程實質內容。
 - B. 參訪醫院之行程安排，應留意各醫院之特色(例. 馬偕 vs 慈濟、教學醫院 vs 地方醫院..)，並請同學預做準備，以增加學習成效。請預備紀念品及感謝狀(感謝狀有助於醫院院際評鑑)。
 - C. 新竹馬偕醫院目前全面實施「雲端決策支援系統-管理平台」，以節省醫院人力成本提高工作效率；總院張文成副院長負責該資訊平台，未來的課程可邀請張副院長來分享。

2. 修課同學建議：

- A. 此課請保留並可多安排參訪課程，學生可藉由參觀不同醫院的優缺點來強化及改進日後醫院工作之實務。
- B. 請再調整課程授課時間，避免過度集中，並請提早規劃以利工作安排或請假。
- C. 103學年的招生報名倉促，致資料準備不足，請提早宣傳以方便考生預做準備；並請同時發文各醫院廣為宣傳。

議題二：「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學分費」收費說明。

1. 103學年度入學之新生(健康與醫療系統管理學程)，已於暑期開始上課，學分費仍按本校一般生規定收費。
2. 本學程之開授(含師資、課程、上課環境..)比照本系在職專班規格，本學程目前每學分收費 1580 元，在職專班每學分收費 8000 元。因應成本考量，自 104 學年度起(入學新生)調整以每學分 8000 元收費，與會學生無異議。

臨時動議：無。

散會。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獎勵資格</p> <p>本校編制內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教研人員者為限)，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p>	<p>第二條 獎勵資格</p> <p>本校編制內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以國內第一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為限)，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p>	<p>刪除線：文字刪除。</p> <p>底線部分：將國內第一次以助理教授聘任者為限修正為以國內第一次聘認為教研人員者為限。</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p> <p>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p>	<p>第四條 審查程序</p> <p>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向研發處提送推薦名單，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p>	<p>刪除線：文字刪除。</p> <p>底線部分：將通過後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向研發處提送推薦名單刪除，改為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p> <p>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p>	<p>第六條 經費來源</p> <p>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p>	<p>刪除線：文字刪除。</p> <p>底線部分：將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或「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收入」修改為由校內所編列之經費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p>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

101年3月20日100學年度第9次校務會報通過

101年4月12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28次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5月8日100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101年6月21日臺高(三)字第1010114316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0月14日103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為鼓勵延攬國內外年輕優秀學者來校服務，從事卓越學術研究與教學，以提升本校學術競爭力，特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與**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訂定「國立清華大學激勵優秀新聘助理教授獎勵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獎勵資格

本校編制內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新聘之優秀助理教授(以國內第一次聘任為教研人員者為限)，研究績效良好者，得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

第三條 獎勵標準

- 一、獎勵人數核給比例原則上以本校編制內教師人數之百分之二十為上限。
- 二、獎勵費原則上每月不超過教師本薪及學術研究費二項加總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三十。
- 三、獎勵年限為期三年，在職期間以被獎勵一次為限，獎勵期間如有留職停薪或離職，則停止獎勵費之給與，惟獎勵期間內有升等者，其應領之獎勵費得繼續支領。獲核定通過領取本獎勵費者，期間若獲本校教師學術卓越獎勵，僅能擇一領之。
- 四、獎勵費支領期間為自到職(校)日起，按月支領獎勵費，惟學期中到職(校)者，其獎勵費支領截止日期同當學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到職者。
- 五、上開獎勵標準，校長得視學校財務狀況調整。

第四條 審查程序

符合獎勵資格者，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逕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審議，並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聘任資格後，再由研發處報請校長核定。

第五條 考評要求

獲獎勵者應每年繳交執行績效報告表(包含研究與教學)，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

第六條 經費來源

所需經費由**校務基金**或其他(政府、非政府)機構補助經費項下支應。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

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支給規定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刪除線：文字刪除。 底線部分：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提升增強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一、依據行政院「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提升增強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刪除線：文字刪除。 底線部分：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三、獎勵人數：視每年度 <u>科技部</u> 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總金額決定。	三、獎勵人數：視每年度國科會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總金額決定。	刪除線：文字刪除。 底線部分：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議」，進行最後評選作業。	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每年定期公告全校申請，由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議」，進行最後評選作業。	刪除線：文字刪除。
八、本規定所需經費由 <u>科技部</u> 「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八、本規定所需經費由國科會「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教育部「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刪除線：文字刪除。 底線部分：將國科會修正為科技部。
十、本規定經 <u>校務會報</u> 、 <u>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u> 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刪除線：文字刪除。 底線部分：將行政會議修改為校務會報。

(修正條文)

國立清華大學辦理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支給規定

101 年 12 月 18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1 年 12 月 21 日校長核定

103 年 10 月 14 日 103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依據行政院九十九年七月三十日院臺教字第○九九○一○一一一七號函同意教育部實施之「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及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為延攬國內外傑出優秀學者至本校服務，提升增強本校研發能量，特訂定本規定。
- 二、獎勵資格：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時，年齡應在五十五歲以下，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
 - (一)非曾任或非現任國內學術研究機構編制內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
 - (二)受延攬人於本校正式納編前五年間均任職於國外學術研究機構。受延攬人應正式納入本校編制內按月支給待遇之專任教學、研究人員後，自到職日起始得支給獎勵金。
- 三、獎勵人數：視每年度科技部核定補助本校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獎勵總金額決定。
- 四、獎勵額度及獎勵期間：
 - (一)教授(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八萬元為原則。
 - (二)副教授(副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六萬元為原則。
 - (三)助理教授(助理研究員)：每月獎勵額度以不超過新臺幣三萬元為原則。受延攬人自到職日起給予獎勵金，獎勵期間最長為三年，且不得中斷聘期。受獎勵期間有離職、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或不予聘任等情形，已支領之獎勵經費應按其未任職期間比例繳回。
- 五、獎勵申請、審核標準及程序：各學院(含共同教育委員會)將符合獎勵資格者送校教師遴聘委員會初審通過後，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召開「專案延攬優秀人才評選委員會議」，進行最後評選作業。
- 六、績效要求及評估標準：每年度補助結束二個月前，受延攬獎勵對象須填具績效報告自評表，經校內各院(會)彙整後送研發處，考評結果作為下年度補助獎勵之依據。
- 七、受延攬獎勵對象，將依本校相關規定提供必要之教學、研究及行政支援。
- 八、本規定所需經費由科技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特殊優秀人才措施」、教育部「邁

向頂尖大學計畫」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經費項下支應。

九、本規定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之。

十、本規定經校務會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清華大學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清華大學 <u>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u> 選拔及獎勵要點	國立清華大學 <u>優秀教職員</u> 選拔及獎勵要點	一、依教育部 103 年 7 月 29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30102783 號函修正「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本校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名稱亦配合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為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 <u>模範</u> 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一、為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學校 <u>優秀</u> 教育人員、公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一、配合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本校優秀教職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規定。
二、本要點所稱所稱 <u>公務人員</u> 係指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所稱 <u>教育人員</u> 係指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具教師身分者;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二、本要點所稱 <u>教育人員</u> 係指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及未銓敘職技人員;所稱 <u>公務人員</u> 係指已納入銓敘之職技人員;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一、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二點修正。 二、查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現行規定之未銓敘職技人員應屬該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公立學校教職員,為修正後本要點所稱之公務人員。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且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品行優良, <u>上一年度內</u> 有 <u>下列</u> 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 <u>模範公務人</u>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且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品行優良, <u>自選拔當年推算最近三年</u> ,有 <u>左</u> 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	一、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

<p>員、教育人員或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p> <p>(一) <u>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u></p> <p>(二) <u>教學認真，教材教法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事蹟。</u></p> <p>(三) <u>辦理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u></p> <p>(四) <u>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機關(構)學校業務有貢獻。</u></p> <p>(五) <u>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u></p> <p>(六) <u>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u></p> <p>(七) <u>廉潔自持、不為利誘，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u></p> <p>(八) <u>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u></p> <p>(九) <u>熱心公益，持續參與社會服務，能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u></p> <p>(十) <u>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u></p> <p>(十一) <u>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表率者。</u></p>	<p>為<u>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u>或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p> <p>(一) <u>研提改進業務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暨實驗方案，經採行對本校行政措施或技術專業確有貢獻者。</u></p> <p>(二) <u>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u></p> <p>(三) <u>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本校業務有貢獻者。</u></p> <p>(四) <u>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者。</u></p> <p>(五) <u>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者。</u></p> <p>(六) <u>執行職務，甘冒險阻，不畏艱難，不畏利誘，圓滿達成任務，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者。</u></p> <p>(七) <u>對校務發展或校務設施，提供具體建議，經採行且績效卓著者。</u></p> <p>(八) <u>執行職務，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u></p> <p>(九) <u>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教育人員及公務人員表率者。</u></p>	<p>點第三點修正。</p> <p>二、現行規定之第 1 項第 7 款與前開要點第 1 款規定意旨相同，併為修正為第 1 款。</p> <p>三、依教育部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各款修正本點各款順序：現行第 2 款移至第 10 款；現行第 3 款配合移列第 4 款；現行第 4 款列為第 5 款；現行第 5 款列為第 6 款；現行第 6 款列為第 7 款；現行第 9 款列為第 11 款。</p> <p>四、依前開要點第 3 點第 1 項內容增列第 1 項第 2 款、第 3 款及第 9 款。</p>
<p>四、<u>被推薦參加選拔人員，須最</u></p>	<p>四、最近三年內有左列情形之一</p>	<p>一、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p>

<p>近三年<u>服務成績優異</u>（<u>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u>），且<u>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u></p>	<p>者，不得保薦參加選拔：</p> <p><u>（一）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受申誡以上處分。</u></p> <p><u>（二）教育人員成績考核未獲二年以上相當甲等或曾留支原薪。</u></p> <p><u>（三）公務人員考績未獲二年以上甲等或曾為丙等。</u></p>	<p>（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四點修正。</p>
<p>五、教育部<u>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u>、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u>下</u>列程序辦理：</p> <p>（一）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u>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u>」連同資料證件，提經院、會、處、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 各院、會、處、中心薦送之人數至多二人。 <p>（二）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u>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u>」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 	<p>五、教育部<u>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u>、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u>左</u>列程序辦理：</p> <p>（一）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u>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u>」連同資料證件，提經院、會、處、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 各院、會、處、中心薦送之人數至多二人。 <p>（二）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u>教育部優秀公教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事蹟表</u>」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五點修正。 二、為使模範公教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時間更有彈性，爰刪除第三款有關推薦及送審時間之規定。 三、第三款審議小組成員部份明定副校長由校長指定一人。配合會計主任更名為主計室主任、國際長更名為全球長，酌作文字修正。 四、因應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修正，審查事實表名稱亦配合修正。

<p>中心(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p> <p>2. 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p> <p>(三) 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u>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全球長</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主計室主任</u>、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p> <p>(四) 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校長核定。</p>	<p>(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p> <p>2. 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p> <p>(三) 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於<u>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送人事室</u>,並於<u>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前</u>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u>副校長</u>、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u>國際長</u>、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u>會計主任</u>、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p> <p>(四) 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校長核定。</p>	
<p>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 (一) <u>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u>：視被推薦者事蹟，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p>	<p>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 (一) <u>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u>：視被推薦者事蹟，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p>	<p>一、依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第六點修正。 二、刪除公開表揚期間之規定，以求執行彈性。</p>

<p>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u>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u>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p> <p>(二) 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由本校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u>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u>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p>	<p>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u>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u>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p> <p>(二) 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由本校<u>於每年一月底前予以</u>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u>優秀教育人員、公務人員</u>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p>	
--	---	--

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選拔及獎勵要點(草案)

89年3月7日88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100年10月11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

000年00月00日000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為辦理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本校績優職技人員之選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所稱公務人員係指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所稱教育人員係指校長、教師、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具教師身分者；所稱本校職技人員係指本校全體編制內職員、技術人員及駐衛警員。
- 三、符合第二點規定人員，且在本校服務三年以上，品行優良，上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 (一) 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
 - (二) 教學認真，教材教法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事蹟。
 - (三) 辦理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四) 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機關(構)學校業務有貢獻。
 - (五) 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
 - (六) 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
 - (七) 廉潔自持、不為利誘，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
 - (八) 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
 - (九) 熱心公益，持續參與社會服務，能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十) 從事教育行政研究發展，獲教育部或有關機關評選為佳作以上者。
 - (十一) 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表率。
- 四、被推薦參加選拔人員，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本校績優職技人員及駐衛警之選拔同時舉行，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教師(含兼行政職務人員)、研究人員、專業技術人員：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院、會、處、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 各院、會、處、中心薦送之人數至多二人。
 - (二) 職技人員及駐衛警員：
 1. 由直屬主管本嚴正、周密、寧缺勿濫原則負責保薦，並填具「國立清華大學模

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績優職技人員審查事實表」連同資料證件，提經處、院、室、會、館、中心（總務處包含駐衛警察隊；研發處包含原子科學技術發展中心、奈微與材料科技中心、科學儀器中心；共同教育委員會包含通識教育中心、體育室）審議通過後，送人事室彙整。

2. 各處、院、室、會、館、中心薦送之人數最多為該單位所屬前列人數之百分之十，不足百分之十，以一人計（餘數進一）。

（三）上開人員經各單位推薦後，提請審議小組審議，小組成員由校長指定副校長一人、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全球長、各學院院長、共同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主任秘書、主計室主任、人事室主任、圖書館館長、計算機與通訊中心主任等人組成，並由副校長為召集人。

（四）當選人須獲得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二分之一（含）以上之同意，並簽陳校長核定。

六、推薦受獎名額分述如下：

（一）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視被推薦者事蹟，教師、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職技人員（不含駐衛警員）部分，擇優推薦至多二名；經排序後送請教育部核辦。獲教育部核定為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者，由教育部依規定公開表揚及獎勵。

（二）本校績優職技人員：遴選至多為現有職技人員（含駐衛警員）總數百分之五為上限，由本校公開表揚並刊載於本校簡訊及頒給獎狀乙幀。經評審推薦參與教育部模範公務人員、教育人員選拔之職技人員，亦為獲選本校績優職技人員，惟如獲教育部獎勵者，不另支領本校頒贈之獎品。

七、凡當選為優秀教職員者，於五年內不得再提名推薦。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教育部與所屬機關（構）學校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作業要點

- 一、 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表揚所屬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之貢獻，以激勵士氣，提高工作績效，特訂定本要點。
本要點模範公務人員選拔名額、條件及獎勵等事項，係依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訂定之。
- 二、 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 （一）公務人員：指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公務人員品德修養及工作績效激勵辦法（以下簡稱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人員。
 - （二）教育人員：
 - 1、本部所屬各級學校校長、教師。
 - 2、大學舊制助教（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一日前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進用）。
 - 3、研究人員及專業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及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具教師身分者。前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校長，不包括國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
- 三、 前點現職人員服務於現職機關（構）學校滿三年且品行優良，上一年度內有下列各款事蹟之一者，得分別選拔為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
 - （一）針對時弊，提出重大革新措施，或研訂重要計畫及實驗方案，經採行確有貢獻。
 - （二）教學認真，教材教法確能提昇教學品質，有具體事蹟。
 - （三）辦理教務、學生事務或其他重要業務，服務熱忱，規劃周密，圓滿達成任務，有具體事蹟。
 - （四）個人發明或著作，經有關機關審查認定，對機關（構）學校業務有貢獻。
 - （五）查舉不法，對維護國家安全、社會安寧或澄清吏治有貢獻。
 - （六）搶救重大災害或消弭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對維護生命財產有貢獻。
 - （七）廉潔自持、不為利誘，有重大具體事蹟足為模範，有助提昇政府或公教人員聲譽。
 - （八）執行職務，聞聲救苦，發揮主動積極精神，克服困難，有效解決問題。
 - （九）熱心公益，持續參與社會服務，能主動察覺民眾急難，適時給予協助，事蹟顯著。
 - （十）其他特殊優良事蹟，足為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表率。
- 四、 被推薦為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者，須最近三年服務成績優異（年終考績或成績考核均列甲等或相當甲等），且選拔當年度人選確定前，未曾受刑事處分、懲戒處分、彈劾、糾舉或五年內平時考核未受申誡以上之處分。
- 五、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之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應經公開評審程序後，詳細填具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審查事實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依第六點所定程序辦理。
前項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審查事實表格式另定之。
- 六、 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推薦所屬人員參加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選拔，依下列程序陳報：

- (一) 本部人員：本部各單位推薦名單由本部考績委員會審議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 (二) 本部所屬機關（構）、國立大專校院及其附設機構：報本部提審議小組審議。
- (三) 國立大專校院附屬（設）學校、國立高級中等學校：由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成審查會審查後，提審議小組審議。

七、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每年選拔之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各不超過十九名為原則，並將視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符合激勵辦法適用對象之員額調整而增減。

最近五年內曾獲選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者，不得重複獲選。

八、本部辦理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選拔，應組成審議小組公正審議。審議小組成員由部長聘請本部及所屬機關（構）學校有關人員擔任，並指定政務次長為召集人；其成員任一性別人數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之三分之一。

九、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及教育人員者，除登載於個人人事資料外，並由本部公開表揚，頒給獎狀一幀，獎金最高新臺幣五萬元，當年度給予公假五日，其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者，並依規定送銓敘部登記。

前項所定公假五日，應自獲選之次日起六個月內請畢。

各機關（構）學校推薦人員獲選為模範公務人員或教育人員，有不實或舛錯者，應註銷其獲選資格，已領受之獎狀及獎金應予追繳，尚未實施之公假不予實施，已實施者，更改假別；有關人員並應依情節輕重予以議處。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條文說明表

名 稱	說 明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	明訂規則名稱為「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
條 文	說 明
第一章 總則	章 名
<p>第一條（訂立目的）</p> <p>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與本校雙方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發展本校業務，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暨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則。</p>	明訂本規則之立法目的。
<p>第二條（適用範圍）</p> <p>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以契約僱用且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之人員（不包括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p>	明訂本校約用人員之定義。
<p>第三條（職業倫理）</p> <p>本校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p>	訂定本校與約用人員雙方應建立職業倫理。
<p>第四條（權利義務）</p> <p>本校有妥善照顧約用人員之義務及要求約用人員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人事管理規章，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p>	明訂本校與約用人員雙方權利義務。
<p>第四條之一</p> <p><u>新進約用人員之管理須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處理其相關事宜。</u></p>	依勞資會議委員建議新增本條文。
<p>第五條（服務守則）</p> <p>本校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p>	規範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之服務守則。

<p>各項守則：</p> <p>一、愛護本校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p> <p>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p> <p>三、絕對保守本校之業務機密。</p> <p>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校名譽之行為。</p> <p>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p> <p>六、除經辦本校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校名義行使。</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六條（進用、解僱原則）</p> <p>本校約用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進用。</p> <p>本校進用或解僱約用人員時，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p>	<p>明訂甄選約用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且在進用或解僱時不得有所歧視。</p>
<p>第七條（報到手續）</p> <p>新進約用人員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並攜帶應繳交之相關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視為自動放棄。</p>	<p>一、載明本校約用人員新進報到程序。</p> <p>二、依約評會委員建議將應繳交文件項目如：「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學歷證件影本、最近半年內2吋正面半身相片一張、其他經指定應繳驗之書表」等相關文件，訂於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內。</p>

<p>第八條（勞動契約）</p> <p>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以書面定之，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約用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但情形特殊者，得按年專簽處理。</p>	<p>一、明訂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勞動契約，以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另依勞基法第九條規定，契約分為定期及不定期契約。</p> <p>二、參照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年齡屆滿六十五歲為強制退休之要件之一，爰約用人員屆滿六十五歲時不再續僱，惟為因應用人單位需求，訂定得專案簽准之但書。</p>
<p>第九條（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p> <p>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u>經預告約用人員得終止勞動契約</u>：</p> <p>一、單位裁併時。</p> <p>二、業務緊縮或經費刪減時。</p> <p>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p> <p>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p> <p>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p> <p>本校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及資遣費均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p>	<p>一、第一項依勞基法第十一條規定，明訂本校得經預告約用人員始得終止勞動契約之情事。</p> <p>二、第二項訂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及資遣費之法令依據。</p> <p>三、第一項依勞資會議委員建議，本校須經預告約用人員後，本校可衡量是否終止勞動契約，爰酌作文字之修正。</p>
<p>第十條（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p> <p>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p> <p>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p> <p>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p>	<p>依勞基法第十六條規定，第一項明訂本校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時程，第二項敘明預告期間為另謀工作之請假及薪資規定。第三項敘明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p>

<p>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p> <p>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p> <p>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p>	<p>預告期間之薪資。</p>
<p>第十一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p> <p>凡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p> <p>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對於本校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p> <p>四、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p> <p>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列參等，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p> <p><u>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u></p> <p><u>七、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u></p> <p>除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終止契約外，本校應自知悉<u>或確認</u>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一、依勞基法第十二條及第十八條規定，明訂本校得不經約用人員即得終止勞動契約之要件，且不發給資遣費。</p> <p>二、明訂除第一項第三款之情形，終止契約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依約評會委員建議，並參照勞基法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六款，將本條文第一項第六款修正為「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p> <p>四、第二項依勞資會議委員建議，因原規定定義較無明確，建議保留「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另第七款配合第六款修正款次。</p> <p>五、第二項依勞資會議委員建議加入「或確認」。</p>

<p>第十二條（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辭職原因）</p> <p>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p> <p>一、本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約用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p> <p>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於約用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p> <p>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約用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p> <p>四、本校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p> <p>五、本校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p> <p>六、本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約用人員權益之虞者。</p> <p>約用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u>或確認</u>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主管人員或員工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約用人員不得終止契約。</p>	<p>一、依勞基法第十四條規定，第一項明列如有危害約用人員之情事時，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之情事。</p> <p>二、第二項敘明依第一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而終止契約時，約用人員應自知悉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p> <p>三、第三項明訂本校如將施暴之主管或員工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約用人員不得終止契約。</p> <p>四、第二項依勞資會議委員建議應加入「或確認」。</p>
<p>第十三條（資遣通報）</p> <p>本校如因第九條情形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通報。</p>	<p>依就業服務法第三十三條規定，資遣員工時，應列冊通報當地主管機關及公立就業服務機構。</p>
<p>第十四條（資遣費之計算）</p> <p>凡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約用人員，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p> <p>一、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勞基法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p>	<p>一、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明訂本校終止勞動契約時發給約用人員資遣費的計算方式，及應於終止勞動契</p>

<p>條，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p> <p>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p> <p>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員工。</p> <p>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p>	<p>約後 30 日內發給資遣費。</p> <p>二、又依勞基法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期契約期滿離職者不發給資遣費。</p> <p>三、第一項第一款為明確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後資遣費發給適用之規定，爰增加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之文字。</p> <p>三、第三項係依新竹市政府勞工處意見，加訂適用勞基法前之年資計算方式。</p>
<p>第十五條（調動）</p> <p>本校因業務及管理需要，於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約用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變更之情形下，得依約用人員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p>	<p>敘明本校因業務及管理需要，在不違反勞動契約及未作不利變更下，得進行約用人員之職務調整。</p>
<p>第三章 薪資與差假</p>	<p>章名</p>
<p>第十六條（薪資核敘）</p> <p>約用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薪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p>	<p>明訂約用人員基本薪資標準及給薪期間之規定。</p>
<p>第十七條（基本薪資定義）</p> <p>前項基本薪資係指本校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相關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p>	<p>明訂基本薪資之定義。</p>
<p>第十八條（薪資計算及發放時間）</p> <p>約用人員薪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p>	<p>敘明支給約用人員薪資方式及核發日期之原則。</p>

<p>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直接給付約用人員。</p> <p>給付約用人員薪資時間，經約用人員同意於每月五日前核發當月薪資為原則。</p>	
<p>第十九條（延長工時薪資加給標準）</p> <p>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p> <p>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p> <p>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p>	<p>依勞基法第二十四條規定，明訂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其工資加給之計算方法。</p>
<p>第二十條（工作時間）</p> <p>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p> <p>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p>	<p>依勞基法第三十條規定，明訂約用人員每日及每週之工作時數。</p>
<p>第二十一條（延長工作時間）</p> <p>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一日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p> <p>本校約用人員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時，應於本校差勤系統進行申請，實際延長工作時數及薪資核給，以系統簽到退紀錄為憑。</p>	<p>依勞基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明訂約用人員延長工作時間之限制及申請程序。</p>
<p>第二十二條（例假及休假）</p> <p>約用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p>	<p>依勞基法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規定，訂定約用人員例假及休假日之規定。</p>

<p>約用人員於紀念日、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本校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依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將勞基法所定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調移於工作日。</p>	
<p>第二十三條（特別休假）</p> <p>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每次應至少半日，並規定如下：</p> <p>一、服務本校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七日；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十日；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十四日；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p> <p>二、當年度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p> <p>約用人員當年度具有十四日以下特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特別休假資格者，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每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特別休假，當年未休畢者，得累積保留至次年實施，次年仍未實施之特別休假則視同放棄。</p>	<p>一、依勞基法第三十八條規定，訂定約用人員特別休假之請假計算單位及特別休假之給予計算方式。</p> <p>二、又依 102 年 6 月 18 日校務會報會議決議明訂約用人員保留休假之規定。</p>
<p>第二十四條（休假日工作）</p> <p>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薪資均照給。</p> <p>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約用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p>	<p>依勞基法第三十九條規定，訂定休假日工作薪資計算方式。</p>
<p>第二十五條（請假規定）</p> <p>約用人員給假分為公(差)假、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p>	<p>訂定約用人員之給假類別。</p>

<p>公傷病假、喪假、產假、陪产假、產前假等，詳如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p>	
<p>第二十六條（出勤管理）</p> <p>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p> <p>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p> <p>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無故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p>	<p>明訂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辦理之程序，如未依規定辦理則視為曠職。</p>
<p>第二十七條（請假日數計算）</p> <p>約用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p>	<p>明訂約用人員請假之全年總日數計算。</p>
<p>第二十八條（請假計算單位）</p> <p>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產前假，每次請假得以時計；婚假、陪产假、喪假、特別休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p> <p>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間內。</p>	<p>明訂約用人員各類假別每次請假之最小單位。</p>
<p>第二十九條（<u>考勤</u>）</p> <p>各單位主管對約用人員之考勤，應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情事。另本校人事室不定期抽查約用人員出勤狀況，並列入相關考核參考。</p>	<p>明訂約用人員考勤督飭及查勤規定。</p>
<p>第三十條（考核與獎懲）</p> <p>本校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考核；並視員工表現</p>	<p>明訂約用人員考核與獎懲之原則。</p>

適時辦理員工獎懲。	
<p>第三十一條（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p> <p>約用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p>	明訂約用人員依法應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
<p>第三十二條（安全衛生）</p> <p>本校依<u>職業</u>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p>	明訂本校應專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工作，以保障員工安全及健康。
第六章 退休	章名
<p>第三十三條（自請退休）</p> <p>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p> <p>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p> <p>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p> <p>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p> <p>適用勞基法前，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得併計辦理退休。</p>	<p>一、依勞基法第五十三條規定，訂定約用人員得辦理自請退休之要件。</p> <p>二、第二項依勞資會議委員建議增訂。</p>
<p>第三十四條（強制退休）</p> <p>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強制其退休：</p> <p>一、年滿六十五歲者。</p> <p>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p> <p>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p> <p>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p>	<p>一、依勞基法第五十四條規定，第一項訂定約用人員得辦理強制退休之要件。</p> <p>二、第二項明訂因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而退休者，應檢附證明。</p> <p>三、第三項訂定本校對於約用人員應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之處理方式。</p>
<p>第三十五條（退休金給與標準）</p> <p>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p>	一、依勞基法第五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

<p>勞基法，有關退休金提繳及退休金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之前年資依原有規定辦理。</p> <p>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約用人員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專戶。</p> <p>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p>	<p>四條第一項規定，明訂本校應依約用人員每月薪資之百分之六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專戶。</p> <p>二、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四條第三項，明定約用人員得自願提繳退休金提繳之規定。</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章名</p>
<p>第三十六條 (職業災害補償)</p> <p>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起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p> <p>一、約用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二、約用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p> <p>三、約用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p>	<p>一、依勞基法第五十九條及第六十條規定，明訂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之補償金及受領順位等規定。</p> <p>二、按勞基法第五十九條規定第一項第四款第五目中「兄弟、姊妹」中「、」，予以刪除。</p>

<p>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p> <p>四、約用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予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p> <p>(一) 配偶及子女。</p> <p>(二) 父母。</p> <p>(三) 祖父母。</p> <p>(四) 孫子女。</p> <p>(五) 兄弟姐妹。</p>	
<p>第三十七條 (一般撫卹)</p> <p>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本校並酌給四個月平均薪資之一次撫卹金。</p> <p>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p>	<p>明訂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死亡時，可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並明訂一次撫卹金給付額度及敘明受領順位之規定。</p>
<p>第八章 附則</p>	<p>章名</p>
<p>第三十八條 (性騷擾防治)</p> <p>本校約用人員之性騷擾申訴，依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等規定辦理。</p>	<p>明訂本校契約進用人員遇有性騷擾之情事其所申訴之管道。</p>
<p>第三十九條 (補充規定)</p> <p>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約用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p>	<p>訂定本工作規則若有未詳盡之事宜則依相關規定辦理。</p>
<p>第四十條 (實施)</p> <p>本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p>	<p>敘明實施日期及修正程序。</p>

國立清華大學契約進用人員工作規則(草案)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訂立目的)

國立清華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明確規範本校契約進用人員(以下簡稱約用人員)與本校雙方之權利義務,促使勞雇雙方同心協力發展本校業務,特依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暨有關法令訂定本規則。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規則所稱約用人員,係指本校校務基金相關經費以契約僱用且不適用公務人員任用法令之人員(不包括尚未適用勞動基準法之人員)。

第三條 (職業倫理)

本校勞雇雙方均應致力於工作倫理及職業道德之建立,互為對方設想,以維良好勞雇關係。

第四條 (權利義務)

本校有妥善照顧約用人員之義務及要求約用人員切實提供勞務之權利,約用人員應遵守本校人事管理規章,忠誠履行勞務給付之義務,始能獲得應享之權利。

第四條之一 (新增)

新進約用人員之管理須依本校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處理 其相關事宜。

第五條 (服務守則)

本校約用人員於服務期間應遵守下列各項守則:

- 一、愛護本校榮譽,發揮團隊精神,忠誠努力執行任務。
- 二、服從主管人員合理之監督指導,注意工作安全。
- 三、絕對保守本校之業務機密。
- 四、不得有驕恣貪惰及其他足以損害個人及本校名譽之行為。
- 五、不得利用工作上之關係收受他人餽贈及邀宴。
- 六、除經辦本校有關業務外,對外不得擅用本校名義行使。

第二章 受僱與解僱

第六條 (進用、解僱原則)

本校約用人員應經公開甄選程序並簽訂勞動契約後，始得進用。

本校進用或解僱約用人員時，不得以種族、階級、語言、思想、宗教、黨派、籍貫、出生地、性別、性傾向、年齡、婚姻、容貌、五官、身心障礙或以往工會會員身分為由，予以歧視；其他法律有明文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七條 (報到手續)

新進約用人員接到通知後，應依規定之到職日並攜帶應繳交之相關文件至本校辦理報到，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第八條 (勞動契約)

約用人員應與本校簽訂契約，契約以書面定之，作為雙方權利義務之準據。契約分定期契約或不定期契約，依勞基法有關規定認定。約用人員屆滿六十五歲，不再續僱；但情形特殊者，得按年專簽處理。

第九條 (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

本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預告約用人員得終止勞動契約：

- 一、單位裁併時。
- 二、業務緊縮或經費刪減時。
- 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
- 四、業務性質變更，有減少約用人員之必要，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
- 五、對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

本校依前項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及資遣費均依勞基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終止勞動契約之預告期間)

依第九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時預告期間如下：

- 一、繼續工作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者，於十日前預告之。
- 二、繼續工作一年以上未滿三年者，於二十日前預告之。
- 三、繼續工作三年以上，於三十日前預告之。

約用人員於接到前項預告後，為另謀工作，得於工作時間請假外出。其請假時數，每星期不得超過二日之工作時間，請假期間之薪資照給。

本校未依第一項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時，應發給預告期間之薪資。

第十一條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解僱原因)

凡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不發給資遣費：

- 一、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使本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對於本校員工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
- 四、故意損壞本校設備、物品，或故意洩漏本校業務上之秘密致本校受有損害者。
- 五、約用人員年終考核列參等，且符合法定解僱事由者。
- 六、無正當理由繼續曠職三日，或一個月內曠職達六日者。
- 七、違反勞動契約或工作規則，情節重大者。

除依前項第三款規定終止契約外，本校應自知悉或確認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第十二條 (不經預告終止勞動契約，辭職原因)

本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約用人員得不經預告終止契約，但應以書面告知本校：

- 一、本校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之意思表示，使約用人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
- 二、本校主管人員對於約用人員，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
- 三、契約所訂之工作，對於約用人員健康有危害之虞，經通知本校改善而無效果者。
- 四、本校員工患有惡性傳染病，有傳染之虞者。
- 五、本校不依勞動契約給付工作報酬。

六、本校違反勞動契約或勞工法令，致有損害約用人員權益之虞者。

約用人員依前項第一款、第六款規定終止契約者，應自知悉或確認其情形之日起三十日內為之。

有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情形，本校已將該主管人員或員工解僱或已將患有惡性傳染病者送醫或解僱，約用人員不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資遣通報)

本校如因第九條情形終止勞動契約時，應依勞基法相關規定辦理資遣通報。

第十四條 (資遣費之計算)

凡依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終止勞動契約之約用人員，依下列規定發給資遣費：

一、在本校繼續工作，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後適用勞基法之工作年資，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資之資遣費，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資為限。

二、依前款規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 30 日內發給。

本條資遣費之發給，不適用自動辭職核准或定期勞動契約期滿離職之員工。

九十七年一月一日以前工作年資(適用勞動基準法前之工作年資)，依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儲金給與辦法辦理結算。

第十五條 (調動)

本校因業務及管理需要，於不違背勞動契約，且對約用人員薪資及其他勞動條件未作不利變更之情形下，得依約用人員之體能及技術，調整其職務。

第三章 薪資與差假

第十六條 (薪資核敘)

約用人員之薪資不得低於當時中央主管機關所核定之基本薪資，且均自報到之日起支，離職之日停支。

第十七條 (基本薪資定義)

前項基本薪資係指本校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內所得之報酬。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及相關假日工作加給之薪資均不計入。

第十八條 (薪資計算及發放時間)

約用人員薪資之給付，除法令另有規定或與當事人另有約定外，直接給付約用人員。

給付約用人員薪資時間，經約用人員同意於每月五日前核發當月薪資為原則。

第十九條 (延長工時薪資加給標準)

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延長工作時間之薪資依下列標準加給之：

- 一、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一。
- 二、再延長工作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按平日每小時薪資加給三分之二。

第二十條 (工作時間)

約用人員每日正常工作時間為八小時，每二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八十四小時。

前項正常工作時間，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得將其二週內二日之正常工作時數，分配於其他工作日。其分配於其他工作日之時數，每日不得超過二小時。但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第二十一條 (延長工作時間)

本校有使約用人員在正常工作時間以外工作之必要者，得將工作時間延長之。一日連同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十二小時。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

本校約用人員因工作需要延長工作時間時，應於本校差勤系統進行申請，實際延長工作時數及薪資核給，以刷卡紀錄為憑。

第二十二條 (例假及休假)

約用人員每七日中至少應有一日之休息，作為例假。

約用人員於紀念日、節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均應休假。本校為配合政府機關公務

人員實施週休二日制，經勞資協商同意後得依政府機關當年公告辦公日曆表，將勞基法所定紀念日、節日及放假日調移於工作日。

第二十三條（特別休假）

約用人員之特別休假每次應至少半日，並規定如下：

- 一、服務本校一年以上三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七日；滿三年以上五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十日；滿五年以上十年未滿者，每年准給特別休假十四日；滿十年以上者，每一年加給一日，加至三十日為止。
- 二、當年度新進人員於二月以後到職者，得按當月至年終之在職月數比例於次年一月起核給特別休假。依比例計算後未滿半日者，以半日計；超過半日未滿一日者，以一日計。

約用人員當年度具有十四日以下特別休假資格者，應全部休畢；具有十四日以上特別休假資格者，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每年應休假日數以外之特別休假，當年未休畢者，得累積保留至次年實施，次年仍未實施之特別休假則視同放棄。

第二十四條（休假日工作）

例假、休假、特別休假薪資均照給。

因業務需要，本校徵得約用人員同意於休假日工作者，薪資應加倍發給。

第二十五條（請假規定）

約用人員給假分為公(差)假、婚假、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公傷病假、喪假、產假、陪產假、產前假等，詳如約用人員給假一覽表。

第二十六條（出勤管理）

約用人員請假或出差，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

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

未辦請假手續而無故未到班或擅離職守，或假期已滿仍無故未銷假，該缺勤時間均以曠職論。

第二十七條 (請假日數計算)

約用人員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及特別休假全年總日數的計算，均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第二十八條 (請假計算單位)

請假之最小申請單位，事假、家庭照顧假、普通傷病假、生理假、產前假，每次請假得以時計；婚假、陪產假、喪假、特別休假，每次請假應至少半日。

請事假、普通傷病假、婚假、喪假期間，除延長假期在一個月以上者，如遇例假日、紀念日、勞動節日及由中央主管機關規定應放假之日，應不計入請假期間內。

第四章 考核與獎懲

第二十九條 (考勤)

各單位主管對約用人員之考勤，應嚴格執行，不得有故意不照規定辦理或其他隱瞞情事。另本校人事室不定期抽察約用人員出勤狀況，並列入相關考核參考。

第三十條 (考核與獎懲)

本校為激勵士氣，確保工作精進，每年定期辦理年度員工考核；並視員工表現適時辦理員工獎懲。

第五章 福利措施與安全衛生

第三十一條 (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

約用人員自到職日起，應依法參加勞工保險與全民健康保險，其所應自行負擔之保險費，由本校按月自薪資中代為扣繳。

第三十二條 (安全衛生)

本校依職業安全衛生有關法令，專設單位辦理安全衛生工作，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

第六章 退休

第三十三條 (自請退休)

約用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自請退休：

一、工作十五年以上年滿五十五歲者。

二、工作二十五年以上者。

三、工作十年以上年滿六十歲者。

適用勞基法前，約用人員於本校連續服務之工作年資依勞基法相關規定得併計辦理退休。

第三十四條 (強制退休)

約用人員非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不得強制其退休：

一、年滿六十五歲者。

二、心神喪失或身體殘廢不堪勝任工作者。

依前項第二款規定辦理退休者，應檢附公立醫院或勞工保險機關指定醫院之證明。

應予強制退休而拒不辦理退休手續者，由本校逕行辦理，並自退休生效日起停支薪資。

第三十五條 (退休金給與標準)

約用人員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勞基法，有關退休金提繳及退休金計算，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辦理；適用勞基法之前年資依原有規定辦理。

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提繳規定，依約用人員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之百分之六按月提繳公提勞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個人退休專戶。

約用人員得在其每月薪資(適用勞工退休金月提繳工資分級表)百分之六範圍內，自願另行提繳退休金。

第七章 職業災害補償及撫卹

第三十六條 (職業災害補償)

約用人員因遭遇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殘廢、傷害或疾病時，本校應依下列規定予以補償。但如同一事故，依勞工保險條例或其他法令規定，已由本校支付費用補償者，本校得予以抵充之：

一、約用人員受傷或罹患職業病時，本校應補償其必需之醫療費用。職業病之種類及其醫療範圍，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二、約用人員在醫療中不能工作時，本校應按其原領薪資數額予以補償。但醫療期間屆滿二年仍

未能痊癒，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喪失原有工作能力，且不合本條第三款之殘廢給付標準者，本校得一次給付四十個月之平均薪資後，免除此項薪資補償責任。

三、約用人員經治療終止後，經指定之醫院診斷，審定其身體遺存殘廢者，本校應按其平均薪資及其殘廢程度，一次給予殘廢補償。殘廢補償標準，依勞工保險條例有關之規定。

四、約用人員遭遇職業災害或罹患職業病而死亡時，本校除給予五個月平均薪資之喪葬費外，並應一次給與其遺屬四十個月平均薪資之死亡補償。其遺屬受領死亡補償之順位如下：

- (一) 配偶及子女。
- (二) 父母。
- (三) 祖父母。
- (四) 孫子女。
- (五) 兄弟姐妹。

第三十七條 (一般撫卹)

約用人員非因職業災害而致死亡時，依規定請領勞工保險死亡給付；本校並酌給四個月平均薪資之一次撫卹金。

其遺屬受領之順位，依民法規定辦理。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八條 (性騷擾防治)

本校約用人員之性騷擾申訴，依本校性別工作平等暨性騷擾防治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三十九條 (補充規定)

本規則若有法令修改、未盡事宜或涉及約用人員其他權利義務事項，本校得視實際需要，按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實施)

本規則經勞資會議協商後，經行政會議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後實施。